

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木耳、榛蘑等食用菌是公司采购的最主要的原材料，原料供应量、价格波动及原材料质量对公司生产经营至关重要。公司采购量最大的木耳虽已形成较成熟的种植技术，但光照、雨水等自然条件仍会影响其品质；公司第二大采购量的榛蘑，因其不能人工栽培，其产量、质量均受自然环境变化影响，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且自然灾害及自然条件的变化是影响农业生产的主要风险，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必然给木耳、榛蘑等食用菌种植带来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原材料的供应，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从前五大客户的分布情况来看，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来源于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7.87%、67.52%和 70.26%，占比较高。公司产品定位为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目前公司主要销售渠道为大型国际商超系统及东北三省极具影响的大型商超系统，如沃尔玛、乐天玛特、乐购、大润发、联华、欧亚、华润万家等，一旦未来因为激烈竞争、产品质量等问题丧失了主要渠道客户，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三、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业务，该业务决定了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个人农业生产者。采购过程中，公司经广泛询价后，综合考虑原材料质量、价格和供货的稳定性等因素，直接向农户进行收购。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较高，存在相关风险，一、原材料质量和供应量的稳定性存在一定的风险，二、因个人供应商占比较大，采购付款存在现金结算导致的财务风险。

四、个人账户结算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业务，该业务决定

了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个人农业生产者。采购过程中，公司出于方便个人供应商的考虑，实际业务中存在使用个人账户采购原材料。且有限公司阶段规范意识较差，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支付工资及费用的情况。虽经主办券商辅导，公司已经停止使用个人账户进行结算，但上述情况仍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财务规范操作上存在较大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文件规定：“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执行。”本公司的食用菌类产品属《蔬菜主要品种目录》内品种，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农业扶持政策发生变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将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食品安全风险

食用菌作为生活中常见食品，其食品安全性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严重的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将引发食品安全问题；食品流通环节也可能受到二次污染。近年来，因发生了一系列“重金属超标”等食用菌食品安全事件，使得消费者和主管政府部门对食用菌安全日益重视，对食用菌企业的质量管理、诚信守法要求也逐步提高。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标准，并且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进行生产，但是食用菌行业仍面临着固有的食品安全风险。如果公司由于管理疏忽或因供应商等原因造成产品污染，进而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食用菌市场整体规模逐年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向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利润可观，吸引各类企业和投资机构涉足食用菌行业，新的产能不断涌现。随着生产厂商的扩张，市场竞争加剧，从而使得食用菌产品平均价格出现下滑趋势。如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提高企业自身和产品的竞争力或成功实施差别化的竞争策

略，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八、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人员将不断增加，从而对未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通过股份制改制和中介机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体系，并且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锐先生、邹忆楠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92.25%的股份，同时吴海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邹忆楠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因此，公司客观上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不当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2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
三、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大的风险	2
四、个人账户结算的风险	2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3
六、食品安全风险	3
七、市场竞争风险	3
八、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4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历史沿革	17
六、股份公司的股本及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	2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8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1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43
四、公司员工情况	56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58
六、商业模式	72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9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9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6
五、同业竞争	98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99
七、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0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4
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3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6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14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0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3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4
十、申报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5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及申报期内收购、出售子公司情况.....	176
十二、风险因素.....	177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1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5
五、评估机构声明.....	186
第六节附件.....	187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维多宝	指	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楠楠食品厂	指	绥芬河市楠楠山珍食品厂（系绥芬河市楠楠山珍食品有限公司前身）
有限公司、维多宝有限	指	绥芬河市维多宝食品有限公司（系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曾用名绥芬河市楠楠山珍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指	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长春分公司	指	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北京办事处	指	绥芬河市维多宝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吉林维多宝	指	吉林省维多宝商贸有限公司
锐德兴咨询	指	黑龙江省锐德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龙江银行	指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绥芬河市维多宝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推荐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食用菌	指	子实体硕大、可供食用的大型真菌，通称为蘑菇
菌种	指	食用菌菌丝体及其生长基质组成的繁殖材料；菌种分为母种（一级种）、原种（二级种）和栽培种（三级种）三级
泡发率	指	木耳、香菇、海参等在充分泡发并沥干水分后，在重量上与干木耳、香菇或海参时的差异，这之间倍数越大，即发头越大

特别说明：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ilongjiang Province Weiduobao Food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杨绍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2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

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迎新街 200 号

邮编：157399

电话：0453-3929570

传真：0453-3929921

电子邮箱：wdb_bg@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weiduobaofood.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文景林

所属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业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农、林、牧、渔业(A)”；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农、林、牧、渔业(A)”大类下的“农、林、牧、渔服务业(A05)”，具体可归类为“农、林、牧、渔服务业(A05)”中的“农产品初加工服务(A0513)”；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服务(A0513)”。

经营范围：粮食加工品，调味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以上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社会

经济信息咨询，初级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和地区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81X06392201W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

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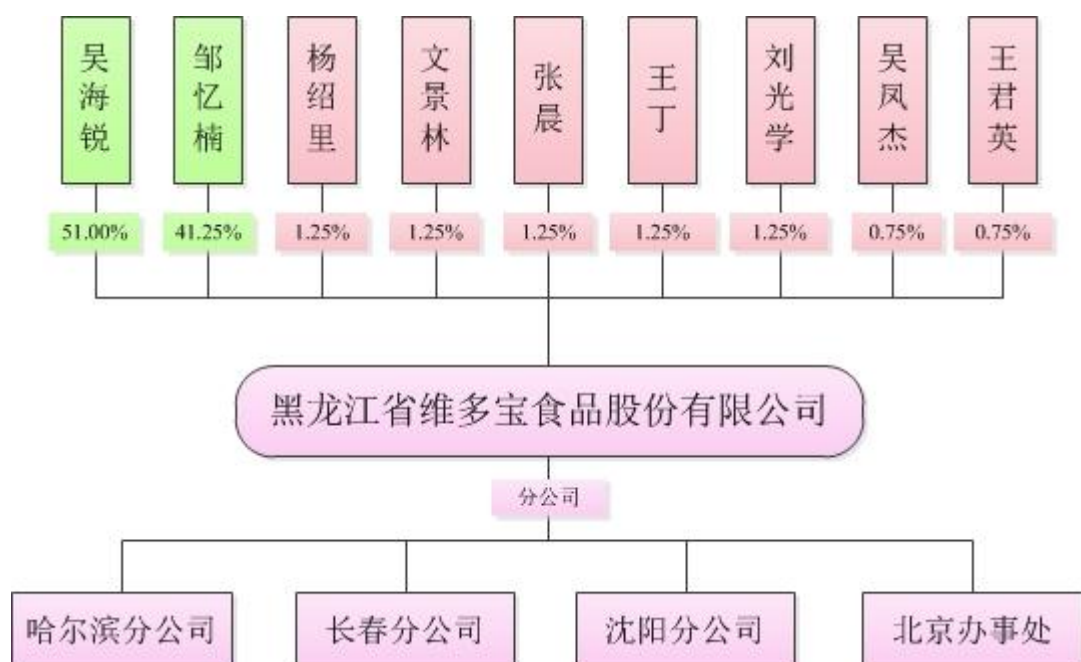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海锐、邹忆楠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承诺，在此期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维多宝的股份，也不会由维多宝收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于股份公司成立时持有的全部股份予以限售。因此，本次挂牌后公司暂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质押 或冻结情 况	限售原因	本次挂牌可 进入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 转让的股份 数量 (股)
1	吴海锐	董事长	10,200,000	51.00	否	未满一年的 发起人股份	0
2	邹忆楠	副董事长	8,250,000	41.25	否	未满一年的 发起人股份	0
3	杨绍里	董事、总经理	250,000	1.25	否	未满一年的 发起人股份	0
4	文景林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250,000	1.25	否	未满一年的 发起人股份	0
5	张晨	董事	250,000	1.25	否	未满一年的 发起人股份	0
6	王丁	监事会主席	250,000	1.25	否	未满一年的 发起人股份	0
7	刘光学	监事	250,000	1.25	否	未满一年的 发起人股份	0
8	王君英	董事	150,000	0.75	否	未满一年的 发起人股份	0
9	吴凤杰	-	150,000	0.75	否	未满一年的 发起人股份	0
合计			2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哈尔滨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MA18XFBH6W
负责人	邹忆楠
营业场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75 号 9 层 A9 号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5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执照有效期	2016年4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信息咨询。

(二) 长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3591134XN
负责人	邹忆楠
营业场所	朝阳区建设街 2577 号 706 室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9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执照有效期	2002年04月9日2031年2月26日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沈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0P4L6A9D
负责人	邢立京
营业场所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18 号（7-09）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0日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执照有效期	2016年4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北京办事处的基本情况

名称	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8017018431
负责人	邹忆楠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甲1号B座住宅楼601室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6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执照有效期	长期
经营范围	为隶属企业提供联络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海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邹忆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1.25%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2.25%的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吴海锐先生担任董事长、邹忆楠先生担任副董事长,二人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上均保持一致表决,不存在分歧。且吴海锐先生、邹忆楠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综上所述,吴海锐先生、邹忆楠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二人在公司的持股和任职情况,二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实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因此认定吴海锐先生、邹忆楠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海锐先生,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2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职于绥芬河市边境贸易公司;1994 年 1 月至 1997 年 3 月,在绥芬河市海涛经济贸易公司担任总经理;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1 月,在绥芬河市楠楠山珍食品厂担任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绥芬河市维多宝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绥芬河市维多宝食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绥芬河市维多宝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在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邹忆楠先生,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职于武警绥芬河边防检查站;1994 年 1 月至 1997 年 2 月,在绥芬河市海涛经济贸易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7 年 2 月至 1998

年1月，在绥芬河市楠楠山珍食品厂担任负责人；1998年2月至2002年6月，在绥芬河市维多宝食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2年7月至2016年5月，在绥芬河市维多宝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在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吴海锐先生与邹忆楠先生在维多宝有限出资比例合计为70.00%；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吴海锐先生与邹忆楠先生在维多宝有限出资比例合计为92.25%；根据吴海锐先生与邹忆楠先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起，公司处于两人共同控制之下，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股份公司成立后，吴海锐先生与邹忆楠先生合计持有维多宝92.25%的股权，并分别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锐先生、邹忆楠先生在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 吉林省维多宝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吉林省维多宝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0Y4ALP5U		
法定代表人	邹忆楠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光复路光复小区 139 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月16日至2018年7月2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人参、鹿产品、农副、土特产品收购销售；日用产品、家电、洗涤产品、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外包装商品销售 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邹忆楠	80.00	80.00%	货币
杨绍里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吉林维多宝已停止所有业务并开始办理注销手续，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取得长春市南关区核准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② 黑龙江省锐德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黑龙江省锐德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6802611748		
法定代表人	李艳怡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75 号麦凯乐国际公寓 A9A10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0月29日至2058年10月2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旅游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邹忆楠	30.00	60.00%	货币
杨绍里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锐德兴咨询主要从事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咨询等业务，与公司从事的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哈尔滨市维多宝土特产品专卖店（已注销）

名称	哈尔滨市维多宝土特产品专卖店
注册号	230102600379007
法定代表人	邹忆楠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1 号一层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5日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用菌、木耳、取得 QS 认证的预包装精致蜂蜜
存续状态	已于 2015 年 1 月完成注销

(四) 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海锐	1,020.00	51.00	净资产
2	邹忆楠	825.00	41.25	净资产
3	杨绍里	25.00	1.25	净资产
4	文景林	25.00	1.25	净资产
5	张晨	25.00	1.25	净资产
6	王丁	25.00	1.25	净资产
7	刘光学	25.00	1.25	净资产
8	吴凤杰	15.00	0.75	净资产
9	王君英	15.00	0.75	净资产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股东杨绍里为吴海锐、吴凤杰的姐夫、为刘光学姨夫, 刘光学为吴海锐、杨绍里、吴凤杰的外甥, 吴凤杰为吴海锐的三姐、杨绍里的妻妹、刘光学的三姨, 张晨为邹忆楠的妹夫, 除此之外, 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历史沿革

(一) 楠楠食品厂设立

1997 年 2 月 26 日, 邹忆楠出资设立绥芬河市楠楠山珍食品厂, 取得了绥芬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97116”号营业执照。楠楠食品厂成立时的出资额为 20.00 万元, 企业性质为私营独资企业, 企业负责人为邹忆楠, 经营地址为绥芬河市迎新街 63 号, 营业范围为木耳加工。

楠楠食品厂设立时, 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邹忆楠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二）楠楠食品厂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1998 年 1 月 1 日，楠楠食品厂负责人邹忆楠向绥芬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将楠楠食品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书。同日，邹忆楠、刘俊杰、张仁聪共同制定了有限公司的章程，约定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

1998 年 1 月 9 日，绥芬河市隆昌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绥隆审验字（199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1 月 9 日，绥芬河市楠楠山珍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1998 年 1 月 9 日，绥芬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申请，并颁发了“130509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楠楠食品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邹忆楠，住所为绥芬河市迎新街 63 号，经营范围为山产品采购、加工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邹忆楠	42.00	52.50	货币
2	刘俊杰	19.00	23.75	货币
3	张仁聪	19.00	23.75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关于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合规性：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1996年修正）》第十三条“私营企业改变企业名称、企业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企业种类等主要登记事项，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楠楠食品厂在变更为有限公司时，已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就本次变更事项，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1日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1998年1月1日，楠楠食品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

办法》（1996修改）的相关规定向我局提交申请书，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绥芬河市楠楠山珍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绥芬河市维多宝食品有限公司由私营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全体股东实缴了80万元注册资本、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取得公司名称核准、有公司住所；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由私营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股东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绥芬河市楠楠山珍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以下简称“维多宝有限”或“有限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

1998年12月30日，楠楠食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绥芬河市楠楠山珍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绥芬河市维多宝食品有限公司”。

1999年1月18日，绥芬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7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邹忆楠将其持有的公司35.50%的股权（出资额为28.40万元）转让给吴海锐；同意张仁聪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的股权（出资额为12.00万元）转让给吴凤兰、将其持有的公司8.75%（出资额为7万元）转让给吴海锐；同意刘俊杰将其持有的公司17.00%股权（出资额为13.60万元）转让给吴凤英、将其持有的公司6.75%的股权（出资额5.4万元）转让给吴海锐。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7月15日，绥芬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海锐	40.80	51.00	货币
2	邹忆楠	13.60	17.00	货币
3	吴凤英	13.60	17.00	货币
4	吴凤兰	12.00	15.00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变更住所

2004年2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80.00万元，其中，吴海锐以债权增资295.80万元，邹忆楠以债权增资98.60万元，吴凤英以债权增资98.60万元，吴凤兰以债权增资87.00万元；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绥芬河市迎新街200号。

2004年3月2日，绥芬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绥广会验字[2004]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2月29日，维多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80.00万元，各股东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580.00万元。

2004年3月5日，绥芬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万元）	债权出资（万元）	合计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海锐	40.80	295.80	336.60	51.00
2	吴凤英	13.60	98.60	112.20	17.00
3	邹忆楠	13.60	98.60	112.20	17.00
4	吴凤兰	12.00	87.00	99.00	15.00
合计		80.00	580.00	660.00	100.00

关于债权增资的合规性：

上述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债权系2003年2月至2004年2月，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吴海锐向公司提供的借款，累计借款金额为643万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维多宝有限股东吴海锐、邹忆楠、吴凤英、吴凤兰于2004年2月8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对维多宝有限以债权增资580.00万元。鉴于有限公司尚欠吴海锐借款未还，2004年2月9日，吴海锐、吴凤英、邹忆楠、吴凤兰达成协议，约定邹忆楠、吴凤英、吴凤兰分别受让吴海锐所持有的维多宝有限

债权98.60万元、98.60万元、87.00万元，并以上述受让的债权转增为维多宝有限的注册资本。

由于该次用于增资的债权未经审计或评估，针对本次吴海锐、吴凤英、邹忆楠、吴凤兰以债权转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聘请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复核，并于2016年5月20日出具了京永黑专审字（2016）第004号《关于绥芬河市维多宝食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验证结论为：“本次用于出资的债权均为出资人借予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款项，未发现用于出资的债权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绥芬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贵公司截止2004年2月2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规定。”

综上，虽然本次债权增资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未构成出资不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年9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吴海锐以货币增资306.00万元，吴凤英以货币增资102.00万元，邹忆楠以货币增资102.00万元，吴凤兰以货币增资90.00万元。

2005年10月9日，绥芬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绥广会验字[2005]2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8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10月10日，绥芬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海锐	642.60	51.00	货币、债权
2	吴凤英	214.20	17.00	货币、债权
3	邹忆楠	214.20	17.00	货币、债权
4	吴凤兰	189.00	15.00	货币、债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26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海锐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6.00%的股权（出资额为201.60万元）转让给杨绍里，9.00%的股权（出资额为113.40万元）转让给邹忆楠；同意吴凤英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出资额为12.60万元）转让给吴凤兰。同日，吴海锐分别与杨绍里、邹忆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凤英与吴凤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4月17日，绥芬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海锐	327.60	26.00	货币、债权
2	邹忆楠	327.60	26.00	货币、债权
3	吴凤英	201.60	16.00	货币、债权
4	吴凤兰	201.60	16.00	货币、债权
5	杨绍里	201.60	16.00	货币、债权
	合计	1,260.00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8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山产食品加工销售；干制水产品；香辛料；代用茶；腐竹分装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8月15日）”。

2008年8月15日，绥芬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九）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6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干制水果分装销售”。

2009年6月12日，绥芬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

业执照。

（十）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2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社会经济信息咨询”。

2011年2月21日，绥芬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十一）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凤兰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4.00%的股权（出资额为176.40万元）转让给吴海锐，2.00%的股权（出资额为25.20万元）转让给邹忆楠；同意吴凤英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4.00%的股权（出资额为176.40万元）转让给杨绍里，2.00%的股权（出资额为25.20万元）转让给邹忆楠。同日，吴凤兰分别与吴海锐、邹忆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凤英分别与杨绍里、邹忆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2月22日，绥芬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海锐	504.00	40.00	货币、债权
2	邹忆楠	378.00	30.00	货币、债权
3	杨绍里	378.00	30.00	货币、债权
合计		1,260.00	100.00	

（十二）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7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自然干制蔬菜）、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分装）（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8月29日）；调味料（固态）、代用茶[果（实）根茎类]（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4月28日）；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分装）（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9月7日）；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

（分装）（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7月22日）；一般经营项目：社会经济信息咨询”。

2012年7月31日，绥芬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十三）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8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初级农产品零售”。

2014年9月2日，绥芬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十四）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8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和地区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5年8月21日，绥芬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十五）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6年3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绍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8.02%的股权（出资额为353.00万元）转让给邹忆楠；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40.00万元，其中，吴海锐以货币增资316.00万元、邹忆楠以货币增资294.00万元、文景林以货币增资25.00万元、张晨以货币增资25.00万元、王丁以货币增资25.00万元、刘光学以货币增资25.00万元、吴凤杰以货币增资15.00万元、王君英以货币增资15.00万元。同日，杨绍里与邹忆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4月6日，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邹忆楠	1,025.00	51.25	货币、债权
2	吴海锐	820.00	41.00	货币、债权
3	杨绍里	25.00	1.25	货币、债权
4	文景林	25.00	1.25	货币
5	张晨	25.00	1.25	货币
6	王丁	25.00	1.25	货币
7	刘光学	25.00	1.25	货币
8	吴凤杰	15.00	0.75	货币
9	王君英	15.00	0.75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十六）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邹忆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出资额为200.00万元）转让给吴海锐。同日，邹忆楠与吴海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18日，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海锐	1,020.00	51.00	货币、债权
2	邹忆楠	825.00	41.25	货币、债权
3	杨绍里	25.00	1.25	货币、债权
4	文景林	25.00	1.25	货币
5	张晨	25.00	1.25	货币
6	王丁	25.00	1.25	货币
7	刘光学	25.00	1.25	货币
8	吴凤杰	15.00	0.75	货币
9	王君英	15.00	0.75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十七）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6年5月20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6）第14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

面净资产值为 29,307,241.22 元。

2016 年 5 月 21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 20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110.41 万元。

2016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9,307,241.22 元按 1:0.682425 的比例折合股本 2,000.00 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按其在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6 年 5 月 23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验字（2016）第 21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维多宝（筹）已收到维多宝食品所有股东所拥有的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9,307,241.22 元。根据折股方案，按 1:0.682425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 9,307,241.2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6 日，维多宝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2016 年 6 月 18 日，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为“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维多宝取得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1081X06392201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81X06392201W			
法定代表人	杨绍里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迎新街 200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营业期限	1997年2月26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茶叶及相关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制品（以上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初级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和地区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海锐	1,020.00	51.00	净资产
2	邹忆楠	825.00	41.25	净资产
3	杨绍里	25.00	1.25	净资产
4	文景林	25.00	1.25	净资产
5	张晨	25.00	1.25	净资产
6	王丁	25.00	1.25	净资产
7	刘光学	25.00	1.25	净资产
8	吴凤杰	15.00	0.75	净资产
9	王君英	15.00	0.75	净资产
合计		2,000.00	100.00	

（十八）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粮食加工品，调味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以上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初级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和地区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17 日，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六、股份公司的股本及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维多宝成立后，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均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质押情形。

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属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吴海锐	董事长	否	10,200,000	51.00	直接持股
2	邹忆楠	副董事长	否	8,250,000	41.25	直接持股
3	杨绍里	董事、总经理	否	250,000	1.25	直接持股
4	王君英	董事	是	150,000	0.75	直接持股
5	张晨	董事	否	250,000	1.25	直接持股
6	王丁	监事会主席	否	250,000	1.25	直接持股
7	刘光学	监事	否	250,000	1.25	直接持股
8	刘晓晶	职工监事	否			
9	文景林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否	250,000	1.25	直接持股
10	祖炳华	技术总监	是			
合计				19,850,000	99.25	

其中，杨绍里为吴海锐的姐夫、刘光学为吴海锐的外甥、张晨为邹忆楠的妹夫。除前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吴海锐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邹忆楠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

况”。

3、**杨绍里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绥芬河市印刷厂；2003年4月至2007年3月，在绥芬河市维多宝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6年5月，在绥芬河市维多宝食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6月至今，在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王君英女士**，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2月至2016年5月，在绥芬河市维多宝食品有限公司历任员工、生产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在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生产车间主任。

5、**张晨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6月至2001年6月，自由职业；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在吉林省威宝恒客隆仓储百货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2003年8月至2004年2月，在沈阳乐购超市有限公司担任部门主任；2004年3月至2016年5月，在绥芬河市维多宝食品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业务主管、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在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刘光学先生**，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吉林省维多宝商贸有限公司；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在绥芬河市维多宝食品有限公司驻沈阳分公司历任业务主管、业务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在绥芬河市维多宝食品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2016年6月至今，在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采购经理。

2、**刘晓晶女士**，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8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绥芬河市免税店；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中国石油黑龙江牡丹江销售分公司绥芬河经营部；2008年4月至2009年8月，自由职业；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绥芬河龙江商联进出口有限公司；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在绥芬河市维多宝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16年6月至今，在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

事、办公室主任。

3、王丁先生，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12年7月，在北京经济技术研修学院学习；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自由职业；2013年4月至2014年7月，为绥芬河市维多宝食品有限公司业务员；2014年8月至2016年5月，在绥芬河市维多宝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专员；2016年6月至今，在黑龙江省维多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杨绍里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文景林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9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2003年4月至2016年5月，在绥芬河市维多宝食品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6年6月至今，在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王君英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祖炳华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1998年1月，任职于绥芬河市楠楠山珍食品厂；1998年1月至2016年5月，在绥芬河市维多宝食品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主任、技术经理；2016年6月至今，在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527.14	3,514.71	3,326.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30.72	1,415.94	1,362.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30.72	1,415.94	1,362.10
每股净资产（元）	1.47	1.12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	1.12	1.08
资产负债率（%）	16.91	59.71	59.05
流动比率（倍）	3.47	1.00	1.06
速动比率（倍）	1.11	0.33	0.56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15.18	4,969.35	5,431.26
净利润（万元）	34.79	53.84	-26.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79	53.84	-2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37	53.84	-26.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37	53.84	-26.37
毛利率（%）	23.24	20.56	22.08
净资产收益率（%）	2.43	3.88	-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2	3.88	-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4	7.67	7.40
存货周转率（次）	1.27	3.86	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50	-39.80	685.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3	0.54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3月每股净资产分别按当期期末实收资本1,260.00、1,260.00、2,000.00万元计算；

2、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3、资产负债率按照“总负债/总资产”计算；

4、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5、速动比率按“（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6、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具体为：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

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富顿中心A座2层

联系电话：010-56187938

传真：010-58670448

项目负责人：郭定

项目组成员：郭定、张泽伟、李书祥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C座40-3五层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经办律师：蔡红兵、张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吕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联系电话：010-65950511

传真：010-65955570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野、万从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联系电话：010-88337301

传真：010-8833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廖惠熙、于丽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其中主要产品为木耳系列产品、榛蘑系列产品、枸杞系列产品、猴头菇系列产品、香菇系列产品等。公司经营近二十年，已形成标准化流水线生产经营模式，开发出压缩、袋装两大类等 50 余种产品。报告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食用菌是指高等真菌中可供食用的大型真菌，具有高蛋白、低脂肪、无污染、无公害等优点。而且具有食药兼用的优势，被联合国粮农组织推荐为健康食品。目前食用菌已受到世界各国的广大消费者普遍青睐。市场消费量逐年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申报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木耳系列产品、榛蘑系列产品、银耳系列产品、香菇系列产品、枸杞系列产品、猴头菇系列产品等。其中，木耳系列产品营业收入所占比重最高，报告各期收入占比均在 50%左右。

公司具体收入明细占比详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木耳系列产品	9,175,929.36	53.50%	22,929,676.01	46.14%	25,995,650.93	47.86%
榛蘑系列产品	2,396,367.07	13.97%	5,099,837.66	10.26%	4,454,324.52	8.20%
枸杞系列产品	765,467.53	4.46%	3,672,711.20	7.39%	3,596,683.19	6.62%
银耳系列产品	1,038,008.79	6.05%	2,917,202.77	5.87%	2,949,148.45	5.43%
香菇系列产品	661,812.28	3.86%	2,073,475.35	4.17%	2,181,734.51	4.02%
猴头菇系列产品	724,931.83	4.23%	516,155.81	1.04%	2,401,291.56	4.42%
其他系列产品	2,389,297.27	13.93%	12,484,409.44	25.12%	12,733,807.76	23.45%
合计	17,151,814.13	100.00%	49,693,468.24	100.00%	54,312,640.92	100.00%

（1）木耳系列产品

木耳（又名木菌、树鸡）质地柔软、口感细嫩、味道鲜美、风味独特，是一种营养丰富的食用菌，有“食品阿司匹林”之称。其含有丰富的蛋白质、铁、钙、维生素、粗纤维，其中蛋白质含量和肉类相当，铁含量是肉类的 10 倍，钙含量是肉类 20 倍，维生素 B2 含量是蔬菜的 10 倍以上，此外木耳还含有多种有益氨基酸和微量元素。医学研究证明，木耳还具有益气强身、滋肾养胃、活血等功能。日常生活中，常食木耳能起到清胃涤肠的作用，减少心血管病的发生。

受气候影响，东北地区昼夜温差较大，更适宜木耳生长，因而全国木耳以东北黑木耳品质最佳。绥芬河市地处我国东部的亚温带，紧邻俄罗斯自然保护区，日照长，气候适宜，对于木耳、猴头菇等食用菌种植具有较好的地理及自然环境优势。

自然生长的木耳按季节分为春耳、伏耳、秋耳，公司木耳系列产品的原材料主要采用春耳和秋耳。在加工过程中，首先采用专业筛选设备将小于 2 厘米的木耳筛选，使其在大小、厚度、耳状等方面符合国家对一级木耳的要求。筛选后再进行三次反复挑选，把每一片木耳的根部精剪去除，由质检员严格检验，对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进行严格把控。经过以上多道程序，最终才加工出维多宝木耳。

木耳系列产品如下：



（2）榛蘑系列产品

榛蘑主要分布在黑龙江山区，被称为“东北第四宝”。其口感滑嫩爽口、味道鲜美、营养丰富，被一些发达国家列为一类食品。榛蘑呈伞形，淡土黄色，生长在针阔叶树的干基部、代根、倒木及埋在土中的断木上。榛蘑是中国东北特有的山珍之一，是极少数不能人工培育的食用菌之一。经常食用野生榛蘑，可以防止皮肤干燥，抵抗某些呼吸道及消化道感染疾病榛蘑还可用于栽培名贵药材——天麻，即在人工栽培天麻中利用其共生关系，提高天麻的产量和质量，具有与天麻相同的祛风活络、强筋壮骨、镇静等功效。

维多宝榛蘑系列产品是采用黑龙江林区优质纯野生的小秋蘑为原料，在加工过程中将每一根榛蘑都用剪刀去掉三分之一的根，以保障加工的榛蘑品质。

榛蘑系列产品如下：



（3）枸杞系列产品

枸杞富含枸杞蛋白多糖、维生素 C、磷、铁等多种营养成分，具有治肝肾阴亏、益精明目之功效，可食用或制作枸杞茶。枸杞是名贵的药材和滋补品，中医很早就有“枸杞养生”的说法。人们日常食用和药用的枸杞多为宁夏枸杞。维多宝枸杞系列产品采用的均为宁夏枸杞。

枸杞系列产品如下：



(4) 银耳系列产品

银耳（又名白木耳、雪耳）是一种珍贵的食用和药用真菌，在我国主要分布于福建、四川、云南、贵州、湖北等地。银耳的营养价值较高，含有丰富的粗蛋白、粗脂肪、粗纤维、人体必需的八种氨基酸、钙和铁等，在必需氨基酸中很多食物缺乏的色氨酸在银耳中都有较高的含量，对平衡人体营养有重要的作用。在医药上银耳用途广泛，具有滋阴补肾、和胃润肠、益气活血、嫩肤美容、延年益寿等功效。

银耳系列产品如下：



(5) 香菇系列产品

香菇是一种著名的食、药用菌。营养丰富、味道鲜美、香味宜人，是中式菜肴中的珍品。构成香菇蛋白质的氨基酸种类齐全，且人体必需氨基酸含量丰富，约占氨基酸总量的 35.7%。现代医学研究发现，香菇的子实体和菌丝中含有大量生物活性成分，如：香菇多糖，能有效提高人体免疫力，在降低胆固醇、预防感冒、抗肿瘤等方面疗效显著。

香菇系列产品如下：



(6) 猴头菇系类产品

猴头菇（又叫猴头菌）只因外形酷似猴头而得名。是中国传统的名贵菜肴，肉嫩、味香、鲜美可口，是作为四大名菜（猴头、熊掌、燕窝、鱼翅）之一，有“山珍猴头、海味鱼翅”之称。其菌伞表面长有毛茸状肉刺，长约 1~3 厘米，它的子实体圆而厚，新鲜时白色，干后由浅黄至浅褐色，基部狭窄或略有短柄，上部膨大，直径 3.5~10 厘米，猴头菇菌肉鲜嫩，香醇可口，有“素中荤”之称。

猴头菇系列产品如下：



(7) 其他系列产品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还生产元蘑、珍珠菇、茶树菇、真姬菇、鸡腿菇等食用菌，榛子、松子等坚果，以及桂圆、莲子、百合、花椒、八角（大料）等产品。上述产品主要是公司为扩充产品线、增加超市陈列所生产的系列产品，销量较小。

具体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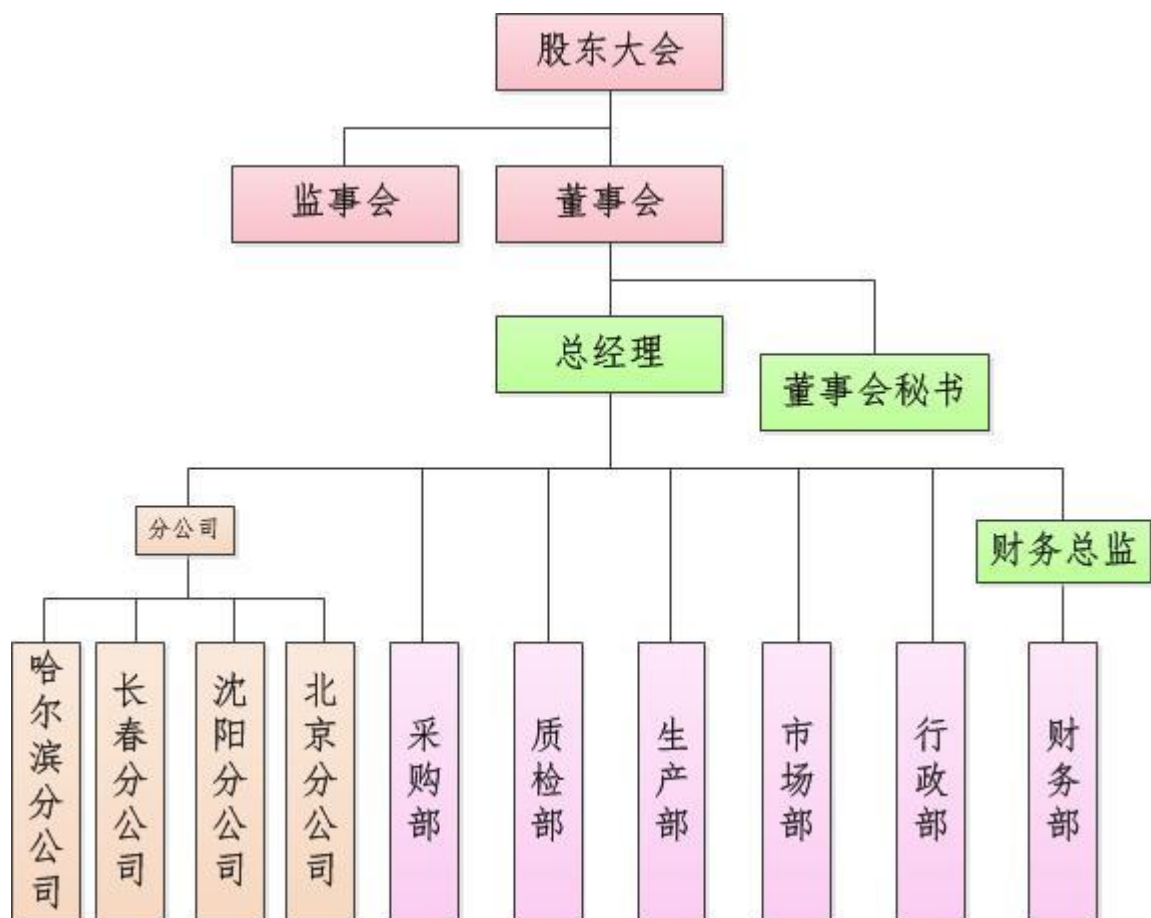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	------	------	------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1	榛子		榛子是重要的坚果树种之一，是木本油料树种，为桦木科榛属植物，主要分布在亚洲、欧洲和北美洲。果形似栗，卵圆形，有黄褐色外壳。种仁气香、味甜、具油性。
2	松子、松子仁		松子（名松子仁、海松子）为松科植物红松的种子仁。味甘性温，具有滋阴润肺，美容抗衰，延年益寿等功能。不仅是美味的食物，更是食疗佳品，因而有“长寿果”之称。
3	山核桃仁		山核桃（又名核楸）果实由于具有极高的营养价值和独特的口感风味，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逐渐成为一种广受欢迎的高档坚果。
4	桂圆		桂圆为常绿大乔木，树体高大为无患子科植物的果实，可生食或加工成干制品，肉、核、皮均可作药用。
5	莲子		莲子，为睡莲科植物莲的种子，分布于我国南北各省，具有补脾止泻、止带、益肾涩精、养心安神之功效。
6	百合		百合（又名强蜀、山丹）是百合科百合属多年生草本球根植物，鳞茎含丰富淀粉，可食，亦作药用。具有养心安神，润肺止咳的功效。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7	花椒		花椒别名檳、大椒、秦椒，其果皮可作为调味料。
8	八角		八角（大料）瓣角整齐，一般为8个角，瓣纯厚，尖角平直，蒂柄向上弯曲。味甘甜，可作为调味料。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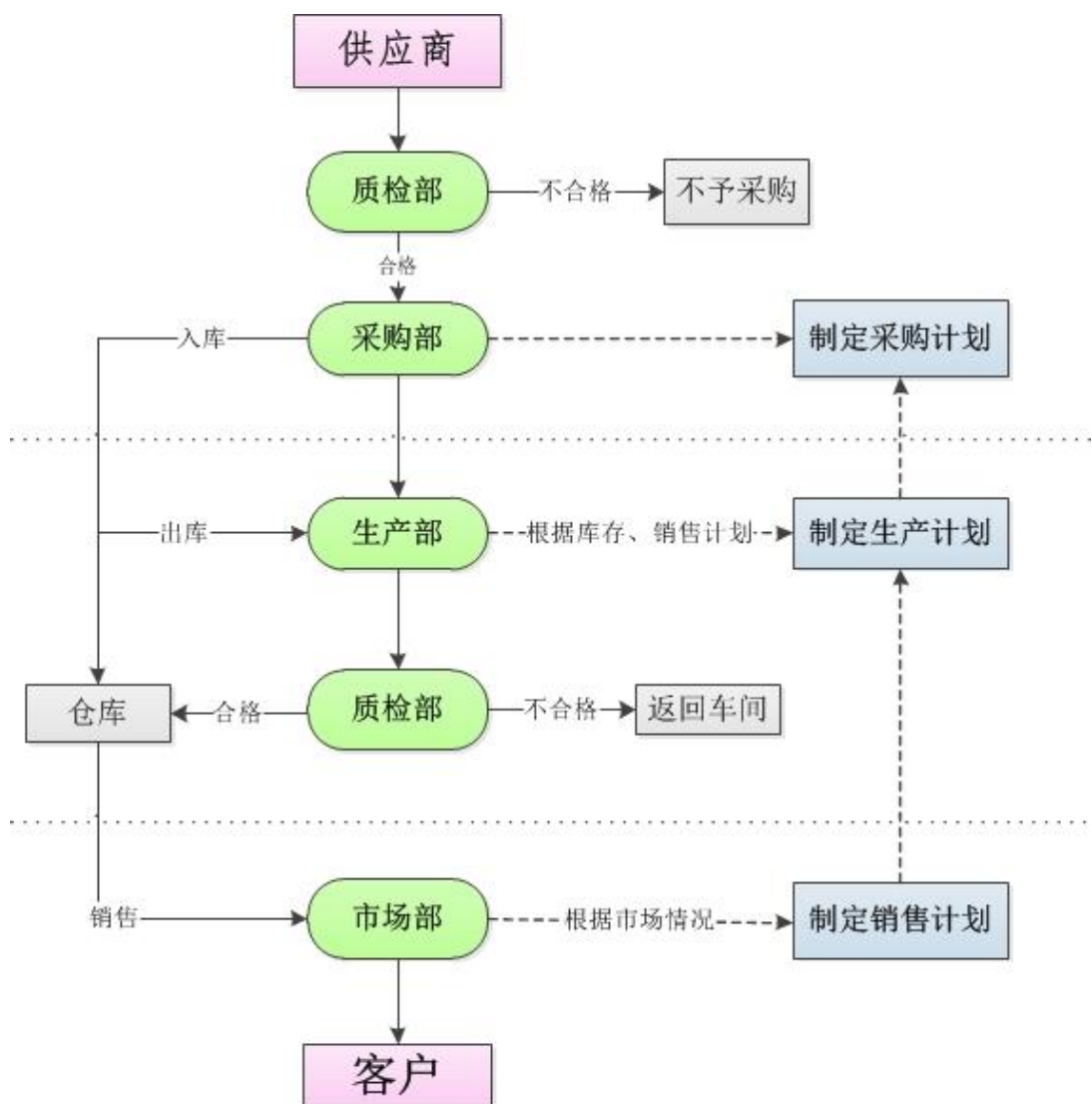
（一）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业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实行以市场为导向的生产销售模式。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充分利用公司历年销售数据及对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市场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全年的销售计划，并根据销售计划确定全年总体生产计划及采购计划，并分解到月度，在采购计划执行过程中结合当年度实际销售情况进行调整更新。在日常经营中，市场部根据商超及最终销售市场反馈的市场销售信息制定日常销售计划并安排销售；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并结合公司的生产能力等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车间进行生产；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本年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的产量及质量等供应情况，制定原材料等购计划并组织采购，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主要运营流程图示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核心竞争力

维多宝近 20 年来专注于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的加工生产与销售，在木耳食用菌、山珍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经营多年，拥有完善有效的经营模式

维多宝近 20 年来专注于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的加工生产与销售，已经形成完善有效的采购、加工和销售模式，在食用菌及山珍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经拥有完善有效的采购模式，拥有长期固定合作农户，原材料质量有较高保障；公司生产加工流程实现了效率提升，拥有一批熟练工人，生产效率较高；公司产品从出库到商超货架已经形成了一套有效的运输流程，减少中间流通环节，降低产品滞留时间。

2、公司的地理位置优势，有利于采购高品质原材料

受气候影响，东北地区昼夜温差大，更适宜木耳生长，因而全国木耳以东北黑木耳品质最佳。绥芬河市地处我国东部的亚温带，紧邻俄罗斯自然保护区，日照长，气候适宜，对于木耳、猴头菇等食用菌的种植具有地理优势，且有利于公司采购较高品质的原材料。

3、品牌优势

公司近 20 年来专注于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在材料筛选、加工生产过程到成品质检全程对产品质量进行层层把关。公司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使得“维多宝”这个品牌得到消费者认可。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在哈尔滨、沈阳、长春等东北各大城市及北京的大型商场超市进行销售，经过市场长期检验，公司产品逐步形成了品牌效应，公司商标“维多宝”已于 2011 年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在市场开拓和竞争中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4、拥有完善及稳定的销售渠道

公司多年的经营中，凭借着产品长期稳定的优良品质，积累了一批销售渠道稳定、销售规模较大的优质客户，以沃尔玛、乐天玛特、乐购、大润发、联华、欧亚、华润万家等多家大型商场超市为主。与大型商场超市的长期合作，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营业额，有助于公司保持盈利能力。此外，大型商场超市对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公司通过为这

些客户提供产品，积累了丰富的生产销售经验，从而有利于公司拓展更为广阔的市场。对于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为主的企业而言，客户是公司依赖的重要资源，能否与客户确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多家商超系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了供货的稳定性。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003/4/18	2053/04/18	40,000.00	50 年	29,599.48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012/6/17	2062/09/10	4,353,911.82	50 年	4,041,881.46
合计				4,393,911.82		4,071,480.94

（2）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两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证书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用途
维多宝有限	出让	10996.16 m ²	绥国用（2013）第 182 号	边境经济合作区	2062/9/10	工业用地
维多宝有限	出让	639.60 m ²	绥国用（2011）第 137 号	迎新街南、电业住宅楼东	2053/4/18	工业用地

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额度为 1,600.00 万元的循环借款合同，以上述两项土地使用权做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目前上述土地使用权尚在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变更手续。

(3)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北珍集	11685851	第 29 类: 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干蔬菜; 速冻菜; 腌制蔬菜; 精制坚果仁; 豆腐制品;	2014/5/21	2014/05/21 2024/05/20
2		1423870	第 29 类: 木耳; 干食用菌;	2000/07/21	2010/07/21 2020/07/20
3	龙特 	3001049	第 29 类: 木耳; 干食用菌; 冬菇;	2002/11/28	2012/11/28 2022/11/27
4		4313045	第 29 类: 冬菇; 木耳; 干食用菌;	2007/04/07	2007/04/07 2017/04/06
5		7376670	第 29 类: 海米; 莲子; 干蔬菜; 紫菜; 海带; 加工过的松子; 熟芝麻; 精制坚果仁; 加工过的榛子; 豆腐制品;	2011/03/14	2011/03/14 2021/03/13
6		7376675	第 29 类: 海米; 莲子; 干蔬菜; 紫菜; 海带; 加工过的松子; 熟芝麻; 精制坚果仁; 加工过的榛子; 豆腐制品;	2011/03/14	2011/03/14 2021/03/13
7		9261221	第 29 类: 精制坚果仁;	2012/10/07	2012/10/07 2022/10/06
8	维多宝	9261231	第 29 类: 肉; 海参(非活); 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 蜜饯; 腌制蔬菜; 干蔬菜; 精制坚果仁; 木耳;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	2012/04/07	2012/04/07 2022/04/06
9		7376703	第 29 类: 茶叶代用品; 面粉制品; 粉丝(条); 食用淀粉; 调味料; 酱菜(调味品); 花椒粉; 调味品;	2010/10/28	2010/10/28 2020/10/27
10		7376705	第 30 类: 茶叶代用品; 调味品; 食用淀粉; 调味料; 花椒粉; 面粉制品; 酱菜(调味品); 粉丝(条);	2010/10/28	2010/10/28 2020/10/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1	维多宝	9261251	第 30 类：茶叶代用品；调味品；食用淀粉；粉丝（条）；	2012/05/07	2012/05/07 2022/05/06
12		9261259	第 30 类：茶叶代用品；调味品；糖；糖；糖果；非医用营养粉；糕点；面包；米；粉丝(条)；食用淀粉；	2012/06/21	2012/06/21 2022/06/20

目前上述商标尚在维多宝有限名下，公司正在办理商标证书变更手续。

2、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业务，受公司产品及行业特点的影响，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0	3,367,840.59	971,296.95	2,396,543.64	71.16%
机器设备	10	182,319.74	84,776.09	97,543.65	53.50%
运输工具	8	1,420,662.00	745,099.29	675,562.71	47.55%
电子设备	5	150,979.24	113,477.93	37,501.31	24.84%
合计		5,121,801.57	1,914,650.26	3,207,151.31	67.94%

截至申报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1）房屋所有权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m²)	填发日期	发证机关	原值（元）
维多宝有限	绥房权证绥芬河字第 4575 号	绥芬河哈贸住宅 1 单元 1 层 01	112.45	2016 年 3 月 3 日	绥芬河市房地产管理局	127,554.00
维多宝有限	绥房权证绥芬河字第 02119 号	绥芬河迎新街南珍珠路西 1 层 01	2525.96	2010 年 6 月 10 日	绥芬河市房地产管理局	3,240,286.59

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额度为 1,600.00 万元的循环借款合同，以公司房屋建筑物（房权证：绥芬河字第 02119 号）做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目前上述房屋所有权尚在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变更手续。

（2）主要机器设备

序号	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取得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微机	5	2011/3/1	3,480.00	339.30	9.75%
2	微机	5	2011/5/1	21,300.00	2,751.25	12.92%
3	微机	5	2012/10/1	3,850.00	1,533.52	39.83%
4	喷码机	5	2012/8/1	39,316.24	14,415.84	36.67%
5	夜景照明灯	5	2004/5/1	23,500.00	1,175.00	5.00%
6	包装机	10	2008/6/1	52,136.74	14,989.24	28.75%
7	压块机	10	2003/10/1	25,000.00	1,250.00	5.00%
8	封口机	10	2003/10/1	950.00	47.50	5.00%
9	封口机	10	2006/3/1	1,300.00	96.07	7.39%
10	封口机	10	2006/7/1	1,400.00	147.96	10.57%
11	封口机	10	2007/7/1	1,300.00	260.71	20.05%
12	回潮机	10	2003/10/1	5,000.00	250.00	5.00%
13	回潮机	10	2006/3/1	5,000.00	369.14	7.38%
14	水洗机	10	2003/10/1	7,500.00	375.00	5.00%
15	微波烘干机	10	2013/3/1	47,008.55	34,727.60	73.88%
16	激光喷码机	10	2016/3/1	44,444.45	44,444.45	100.00%
17	农药残留检测仪	10	2016/3/1	3,780.00	3,780.00	100.00%
合计				286,265.98	120,952.58	42.25%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业务，其机器设备主要用于原材料的筛选、杀菌、压缩、烘干、检验等初加工过程，由于公司生产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因此对机器设备的依赖程度较低。目前公司的机器设备使用状态良好，能够满足生

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3) 运输工具

序号	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取得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埃尔法车	8	2011/1/1	747,671.00	311,140.03	41.61%
2	奥迪车	8	2012/8/1	672,991.00	406,598.60	60.42%
合计				1,420,662.00	717,738.63	50.52%

3、承租房产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用面积(m ²)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维多宝有限	陈晓宇、方宇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甲1号院B座4层601	109.34	100,000.00	2016/4/5至2017/4/4
维多宝有限	吴海锐	长春市朝阳区建设街2577号	101.44	28,800.00	2016/4/1至2020/12/31
维多宝有限	吴凤娟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75号9层A9号	128.63	25,000.00	2016/3/28至2020/3/27
维多宝有限	吴凤娟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18号(7-09)	85.01	18,000.00	2016/4/1至2020/12/31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有关许可经营权方面的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类别：粮食加工品，调味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SC11623280100120	2016/07/19	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18
2	安全生产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Q 黑201300068	2013/11/25	绥芬河市安全生产	2016/11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化证书	(轻工食品生产)			监督管理局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312961964	2015/1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绥芬河海关	不适用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和地区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01772199	2015/09/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不适用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入境备案表	1508262203200000578	2015/09/16	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	物编注字第43917号	2016/03/19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8/03/18

(四) 食品安全情况

1、食品安全情况

公司重视食品安全生产的管理, 认真执行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关于食品安全生产的法律、政策和法规, 制定了企业内部食品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2016年6月1日, 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证明“维多宝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情形。”

2、质检情况

公司质检部负责对产品原材料、生产加工过程、成品进行全程质量监控，公司对产品的各个阶段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检验流程；采购部采购货物需要采样送第三方专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采购；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质检部随时抽样进行检查；成品产出后经品质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入库，且公司每季度需将所有品类采样送至绥芬河市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检验，并取得检验报告。

2016年6月1日，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维多宝自2014年1月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有关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公司注重食品安全及制度建设，按照《GB/T22000-2006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标准和《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了《质量手册》。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上述标准要求。

从机构设置来看，公司建立了由总经理领导、质量和食品安全负责人直接负责、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自上而下、全员参与的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具体来讲，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管理者代表、以质检部经理为组长的食品安全小组，负责组织质量和食品安全体系的协调和领导工作，对质量和食品安全体系的建立、运行和保持改进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参加体系评价和战略评价，参与应急预案的领导工作。总经理对质量和食品安全绩效和事故负领导责任，公司质检部直接负责公司日常食品安全体系工作的开展，公司质检部负责对日常食品安全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职能部门确保食品安全体系在本部门有效运行。

从制度建设来看，公司制定了包括《质量手册》、《质量记录控制程序》和《内部质量审核控制程序》在内的一系列制度文件，上述文件涵盖了原材料及其它材料采购、安全生产、人员健康、生产环境卫生、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广告宣传、产品销售、产品召回、销售者投诉处理、紧急事故处理、人员培训等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所有重要环节。公司严格按照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内部管理，自原材料采购至产品出库、

从消费者意见反馈到责任落实、投诉处理实施全程监控,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的食品安全,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3、公司的产品所执行的质量标准

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机构	实施时间	备注
压缩食用菌	GB/T 23775-200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09/01	对压缩食用菌的相关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作出规定
黑木耳	GB/T 6192-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12/01	对黑木耳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卫生指标、净含量、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贮存、运输等方面作出规定
香菇	GH/T 1013-2015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15/06/01	对各级干香菇、鲜香菇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对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作出规定
银耳	NY/T 834-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04/09/01	对银耳的产品分类分级、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作出规定
枸杞	GB/T 18672-201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10/27	对枸杞的质量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作出规定
莲子	NY/T 1504-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08/03/01	对莲子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作出规定
山野菜	LY/T 1673-2006	国家林业局	2006/12/01	对山野菜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测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作出规定
坚果炒货食品通则	GB/T 22165-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01/01	对坚果炒货食品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作出规定
元蘑干制品	LY/T	国家林业局	2010/06/01	对元蘑干制品的要求、检验方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机构	实施时间	备注
	1919-2010			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作出规定
八角	GB/T7652-200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7/01/01	对八角的术语、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贮存和运输作出规定
花椒质量等级	NY/T 1504-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05/12/01	规定了花椒主栽品种大红袍、小红袍、青椒的花椒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标志、运输、贮存等作出规定

4、行政处罚情况

由于在小品类产品流程管控上存在一定瑕疵，公司加工的真姬菇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因砷超标受到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罚款 5 万元。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公司积极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如下：①对真姬菇等相关系列产品进行下架停产；②加大对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的检验力度；③采购更为先进的检验设备（使用农药残留检测仪对农药残留及重金属含量进行检验）；④聘请权威检验机构对公司原材料、产成品进行检验（如：北京锦绣大地技术检测分析中心有限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此前的行政处罚事项，2016 年 6 月 1 日，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绥芬河市维多宝食品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在随后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再次出现相关或类似的违法、违规事项，且罚款金额较小，故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五）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业务，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由绥芬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

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为 AQBIIIQG 黑 201300068，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公司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具体实施部门、相关实施考核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规范，确保各个环节生产安全。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绥芬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环保情况

1、环评情况

维多宝主营业务为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适用的环保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 年）等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维多宝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年产 2000 吨食用菌压缩块建设项目已依法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依法取得绥芬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年产 2000 吨食用菌压缩块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年产 2000 吨食用菌压缩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该项目已通过验收。公司在建的年产 1 万吨食用菌压缩块建设项目已依法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依法取得绥芬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年产万吨食用菌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因项目尚未完工，未取得相关验收。

公司年产 2000 吨食用菌压缩块建设项目已经依法履行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在建年产万吨食用菌加工建设项目已经依法履行环评批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 2016 年 5 月 30 日，绥芬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公司内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没

有因环境违法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

根据《年产 2000 吨食用菌压缩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验收报告，公司已竣工的建设项目为年产 2000 吨食用菌压缩块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不产生大气污染物；运营期间不产生生产污水，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下水官网，进入绥芬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小绥芬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木耳梗等杂物，由环卫部门设清运点，统一清运；水泵等产生噪声通过加固底座、加装消音设施等方法将噪声降低到环境噪声限值允许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此外，目前黑龙江省环保厅尚未制定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实施细则，绥芬河市环境保护局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办理业务。绥芬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证明》，表明倘若该项目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为维多宝办理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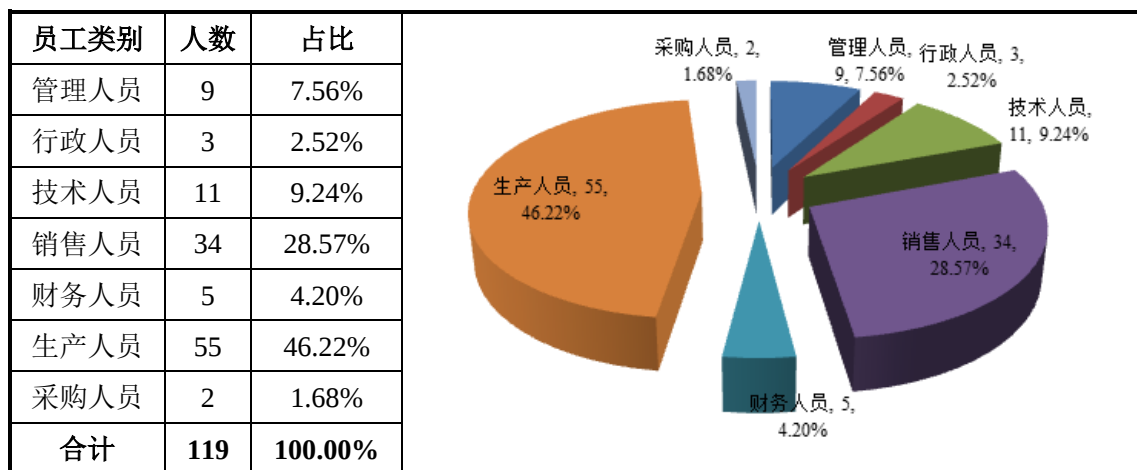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污染物排放，且绥芬河市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办理业务，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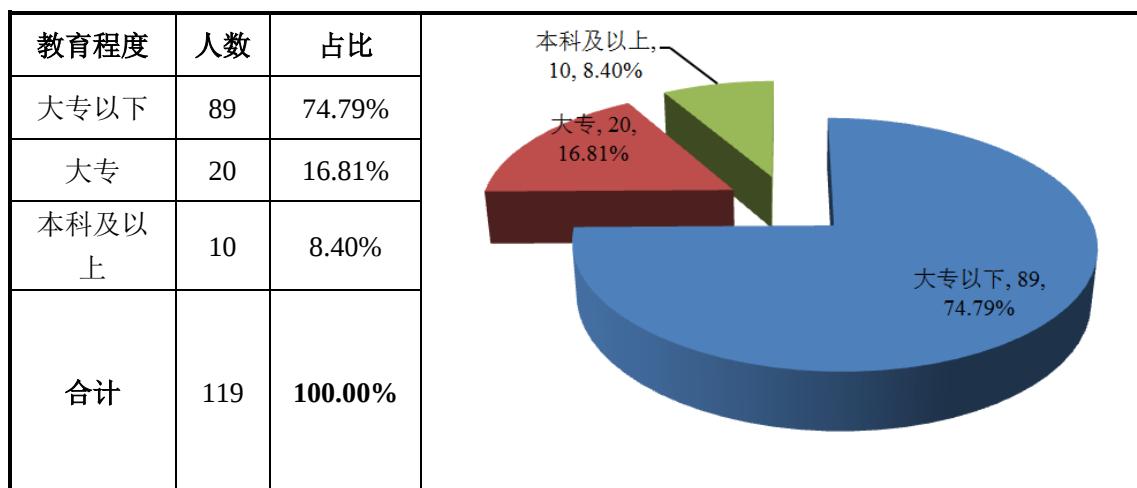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19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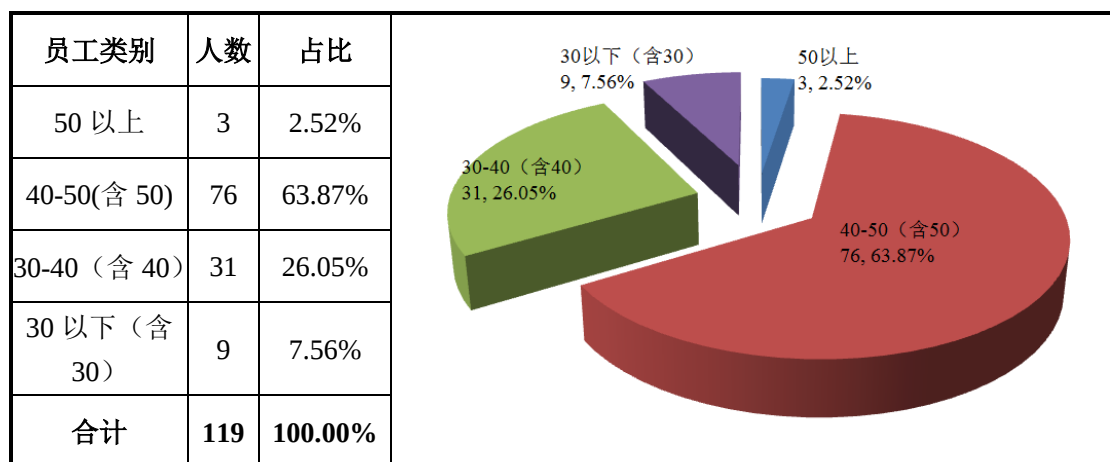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2、学历结构



3、年龄结构



4、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维多宝的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员工 (人)	签订劳动合 同 (人)	社会保险缴纳 (人)					住房公积金 (人)
			养老	工伤	医疗	生育	失业	
维多宝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哈尔滨分公司	16	16	13	12	12	12	13	9
沈阳分公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长春分公司	15	15	15	2	2	2	15	0
北京办事处	6	6	4	4	4	4	4	0
合计	119	119	114	100	100	100	114	9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维多宝 19 人未缴齐五项社会保险，其中 3 人在其他公司缴纳；2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正在为上述员工办理“五险一金”增员手续，公司将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针对维多宝的“五险一金”缴纳事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锐、邹忆楠作出书面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维多宝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维多宝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维多宝追偿，

保证维多宝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绥芬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书面文件证明，维多宝报告期内为全体职工办理和缴纳了保险，无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王君英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祖炳华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1998年1月，任职于绥芬河市楠楠山珍食品厂；1998年1月至2016年5月，在绥芬河市维多宝食品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主任、技术经理；2016年6月至今，在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为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积极引进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培训制度与人才发现机制，并建立了通畅的内部选聘晋升渠道。此外，公司还将薪酬制度与绩效管理挂钩，通过增加晋升机会、提高福利待遇等措施，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木耳系列产品	9,175,929.36	53.50%	22,929,676.01	46.14%	25,995,650.93	47.86%
榛蘑系列产品	2,396,367.07	13.97%	5,099,837.66	10.26%	4,454,324.52	8.20%
枸杞系列产品	765,467.53	4.46%	3,672,711.20	7.39%	3,596,683.19	6.62%
银耳系列产品	1,038,008.79	6.05%	2,917,202.77	5.87%	2,949,148.45	5.43%
香菇系列产品	661,812.28	3.86%	2,073,475.35	4.17%	2,181,734.51	4.02%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猴头菇系列产品	724,931.83	4.23%	516,155.81	1.04%	2,401,291.56	4.42%
其他产品	2,389,297.27	13.93%	12,484,409.44	25.12%	12,733,807.76	23.45%
合计	17,151,814.13	100.00%	49,693,468.24	100.00%	54,312,640.92	100.00%

报告各期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均来自于大型国际商超客户及在东北三省具有影响的大型商超客户。其中公司对商超客户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非因质量问题客户不得退货或换货。公司对各大商超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发出商品经客户收货后开具收货单或在公司发货单签字，分公司财务人员根据收货单或经客户签字确认的收货单提交总公司财务人员开具结算单，总公司财务月末根据结算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实现。收入确认时点的风险报酬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商超客户销售收入明细：

单位：元

客户	销售内容	2016 年 1-3 月销售额	2015 年度销售额	2014 年度销售额	是否为关联方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食用菌及山珍	4,962,065.11	15,610,335.69	19,812,367.20	否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场）	食用菌及山珍	2,494,122.50	9,031,924.28	8,113,602.06	否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大润发超市）	食用菌及山珍	2,685,430.86	4,334,299.83	5,602,179.22	否
哈尔滨中央红小月亮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商品物流配送分公司	食用菌及山珍	949,771.33	3,069,316.55	2,976,991.96	否
吉林省威宝恒客隆仓储百货有限公司	食用菌及山珍	350,413.71	1,237,685.74	1,655,992.44	否
乐天超市有限公司	食用菌及山珍	494,312.63	1,328,523.24	1,582,359.39	否
黑龙江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食用菌及山珍	454,288.53	1,509,062.69	1,494,164.73	否
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食用菌及山珍	290,565.61	853,722.27	1,308,076.02	否
大商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食用菌及山珍	276,426.58	998,942.65	1,094,674.22	否

客户	销售内容	2016年1-3月销售额	2015年度销售额	2014年度销售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华糖洋华堂商业有限公司	食用菌及山珍	197,074.25	870,127.91	1,006,999.85	否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分公司	食用菌及山珍	36,483.01	781,956.04	676,827.97	否
北京北辰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食用菌及山珍	152,827.15	521,319.67	672,787.54	否
大商集团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	食用菌及山珍		74,254.86	656,706.13	否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食用菌及山珍	240,523.10	598,883.36	625,806.90	否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食用菌及山珍	256,150.70	621,687.96	562,527.66	否
沈阳兴隆大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食用菌及山珍			536,088.72	否
辽宁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食用菌及山珍			477,484.50	否
沈阳乐购超市有限公司	食用菌及山珍	642,638.17	377,590.84		否
合计		14,483,093.24	41,819,633.58	48,855,636.51	
各期收入合计		17,151,814.13	49,693,468.24	54,312,640.92	
占比		84.44%	84.16%	89.95%	

上述商超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客户之间均签订销售合同，合同明确规定相应折扣及价格优惠条件，折扣额均从销售收款金额中直接扣减，属于折扣销售。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销售返利、销售退回的情形。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6年1-3月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962,065.11	28.93%
2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685,430.86	15.66%
3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4,122.50	14.54%

4	哈尔滨中央红小月亮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物流配送分公司	949,771.33	5.54%
5	沈阳乐购超市有限公司浑南仓储分公司	548,700.00	3.20%
	合计	11,640,089.80	67.87%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610,335.69	31.41%
2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31,924.28	18.18%
3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4,334,299.83	8.72%
4	哈尔滨中央红小月亮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物流配送分公司	3,069,316.55	6.18%
5	黑龙江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509,062.69	3.04%
	合计	33,554,939.04	67.52%
2014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812,367.20	36.48%
2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3,602.06	14.94%
3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	5,602,179.22	10.31%
4	哈尔滨中央红小月亮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物流配送分公司	2,976,991.96	5.48%
5	吉林省威宝恒客隆仓储百货有限公司	1,655,992.44	3.05%
	合计	38,161,132.88	70.26%

报告期内，从前五大客户的分布情况来看，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7.87%、67.52%和 70.26%，占比较高。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定位为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目前公司主要销售渠道为大型国际商超系统及在东北三省具有影响的大型商超系统。公司采取的商超销售渠道有利于提高品牌知名度，借助商超销售模式迅速将产品推向市场，进而形成品牌效应。为应对商超系统销售集中的风险，公司一方面立足于既有的商超渠道客户，确保客户和业务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餐饮公司、大型批发市场及电子商务购物平台等渠道，在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的同时降低客户的集中度。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重大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客户单位持有权

益或任职，不存在应予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采购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2,113,384.32	92.00%	36,012,241.48	91.23%	37,610,872.01	88.87%
包装物	660,629.70	5.02%	1,571,851.22	3.98%	2,630,294.70	6.22%
人工费用	358,785.71	2.73%	1,769,332.85	4.48%	1,952,803.68	4.61%
制造费用	33,220.22	0.25%	122,503.91	0.31%	125,879.04	0.30%
合计	13,413,601.03	100.00%	37,017,909.90	100.00%	39,955,054.21	100.00%

（1）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成本减少 2,937,144.31 元，降幅为 7.3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收入的减少导致成本相应减少。2016 年 1-3 月，营业成本随销售收入增加较快，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在收入未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相对稳定，变动较小。

营业成本各项组成分析情况如下：

1) 原材料成本

作为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加工、销售的企业，原材料成本是公司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由木耳、榛蘑、猴头菇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比波动较小。

2) 包装物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成本变动较大。2015 年度包装成本占比较 2014 年度下降 2.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礼盒装产品销售占比较大,其包装成本占比较高。2016 年 1-3 月包装成本占比较 2015 年上升 1.04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6 年 1-3 月份受春节影响,礼盒装产品销售占比较大。

3) 人工成本

2014 年度、2015 年度人工成本占比较稳定,2016 年 1-3 月公司人工成本占比较 2015 年度下降 1.7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原材料占比增加使得原本较稳定的人工占比减少,另一方面在销售旺季公司产销量较大、人工效率较高,使得人工成本占比有所减少。

4)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摊销及水电等费用,由于公司为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其生产工艺相对简单,机械设备较少,相应折旧、摊销费用也较少,使得公司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动与公司的产品性质、市场行情及所处阶段相适应,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2) 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情况:

公司取得存货时按照实际采购成本进行计量,公司对于领用的原材料及包装物按加权平均法核算,耗用的人员工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生产成本的直接人工成本,对于固定资产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等间接生产成本,先在制造费用科目归集。由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所占的比重较高,故月末成本核算将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统一按照在产品 and 产成品的重量分配结转至产成品成本。月末,公司根据当月产品销售量按照加权平均法将产成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公司对于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的有关规定,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方法为:公司在货后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对于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与收入确认保持一致,在商品发出并满足收入

确认原则的前提下，按照收入成本匹配原则将相关产品成本相应结转至销售成本。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年1-3月	单位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杜昌标	1,610,206.38	13.53%
2	刘宝林	1,389,478.20	11.67%
3	张淑梅	1,183,885.00	9.94%
4	翟雪	793,407.00	6.66%
5	周金科	719,880.00	6.05%
	合计	5,696,856.58	47.86%
2015年度	单位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翟雪	6,185,457.00	16.84%
2	杜昌标	3,597,973.90	9.80%
3	刘明明	2,405,090.00	6.55%
4	刘宝林	2,190,093.00	5.96%
5	叶财传	1,751,272.20	4.77%
	合计	16,129,886.10	43.91%
2014年度	单位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翟雪	2,416,654.00	7.20%
2	柴中山	2,037,624.00	6.07%
3	翟明海	1,956,972.00	5.83%
4	崔见友	1,852,383.00	5.52%
5	孙凤兰	1,722,540.00	5.13%
	合计	9,986,173.00	29.77%

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包括木耳、榛蘑、猴头菇、枸杞、银耳和包装物等，对于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采购部员工在采购季节到各产地对原材料进行考察，并抽取样本送往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测，确定符合公司收购标准之后，选择相关供应商进行收购。公司的主要业务属于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其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主要供应商为个人。针对这种情况，公司对原材料收购均与农户签订收购合同，并制订了原材料采购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具体情况见本节“六、商业模式”之“（一）采购模式”。

关于原材料收购款项的结算，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形，公司针对采购现金结算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原材料收购，每年到采购季节由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根据当年度采收情况就原材料收购等级、价格进行初步商定，提前确定产地农户并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原材料采摘后由产地农户直接运输到公司进行过磅检验，并核对数量、金额，验收时采购部、财务部及质检部人员均在场，需在厂区检验交货后由仓库人员、财务人员、采购人员在验收单签字确认，由财务部根据验收单进行付款，通过以上控制措施确保现金结算的资金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高，但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30.0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所需原材料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来源广泛。在谨慎选择供应商的前提下，公司通常固定在少数几家长期合作、原材料质量有较高保障的供应商集中采购。综上，公司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供应商单位持有权益或任职，不存在应予披露的关联关系。

（三）个人客户及个人供应商情况

1、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金额及占比，商品销售与原料供应的稳定性：

由于公司销售主要面向各大商超客户，向个人销售情况极少，报告期内各期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及占比：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不含税金额	占比	不含税金额	占比	不含税金额	占比
向个人客 销售金额	31,594.70	0.18%	207,682.26	0.42%	96,738.31	0.18%
向单位客 户销售金 额	17,120,219.43	99.82%	49,485,785.98	99.58%	54,215,902.61	99.82%
合计	17,151,814.13	100.00%	49,693,468.24	100.00%	54,312,640.92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销售占比金额较小，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际商超系统及在东北三省具有影响的大型商超系统。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7.87%、67.52%和70.26%，占比较高。此种情况与公司的销售模式、客户构成密切相关。从前五大客户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来看，公司前五大客户较稳定，表明公司销售渠道通畅，可保证稳定的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11,804,377.11	96.01%	35,898,712.20	94.69%	32,601,336.20	93.41%
向单位供应商采购金额	490,437.10	3.99%	2,011,522.13	5.31%	2,299,724.32	6.59%
合计	12,294,814.21	100.00%	37,910,234.33	100.00%	34,901,060.5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业务，该业务决定了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个人农业生产者。采购过程中，公司经广泛询价后，综合考虑原材料质量、价格和供货的稳定性等因素，直接向农户进行收购。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较高，对于原材料的大宗采购，如木耳、榛蘑、枸杞、猴头菇等，公司已与多家农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品质有较高保障。在长期良性合作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原材料采购及质量管理流程。为了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未来公司一方面，充分利用当地优越的气候及土壤环境，通过建设自有基地、种植木耳以保障原材料供应；另一方面，公司与多家农户开展长期合作，利用对本地环境、气候条件的预判，充分沟通、提前备货，尽可能降低原材料供需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2、个人客户与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相关内控制

度

个人销售：公司个人客户较少，公司一般未与其签订合同；款项结算一般为交款提货或预付货款后发货；公司根据收款凭证和经客户签字确认的出库凭证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实现。

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制定了相关的业务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建立岗位职责，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销售部门负责业务的接洽包括报价、核准客户信用，签订合同，催收款项；财务部门负责确认收入、与客户结算、收款、对账。

个人采购：公司采购过程中，经广泛询价后，综合考虑原材料质量、价格和供货的稳定性等因素，将农户提供的采购样品送至第三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在收到个人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后，向其开具《通用机打发票（农产品收购专用）》，据此支付货款，每月向税务报送相关开票情况，开票情况受税务局监管。

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采购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明细考核。对于原材料收购，每年到采购季节由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根据当年度采收情况就原材料收购等级、价格进行初步商定。到采购季节，采购部员工到各产地对原材料进行考察，并抽取样本送往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确定产地农户并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原材料采摘后由产地农户直接运输到公司进行过磅检验，并核对数量、金额，验收时采购部、财务部人员均在场，需在厂区检验交货后由仓库人员、财务人员、采购人员在验收单签字确认，由财务部根据验收单进行付款，通过以上控制措施确保现金结算的资金安全。

（四）个人账户收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情况：

通过个人卡收付款原因：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的加工和销售

业务，该业务决定了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个人农业生产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意识较差，公司为日常支付的快捷及出于方便个人供应商及公司各地分支机构日常费用支出的考虑，实际业务中存在使用财务人员个人账户支付款项的情况。

个人账户收款金额及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人卡收款金额	-	817,390.46	-
收款总额	18,226,636.36	47,664,229.71	52,370,851.22
占比	-	1.71%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际商超及在东北三省具有影响的大型商超，公司销售收款主要使用银行账户收款，个人卡收款金额占比较少，仅 2015 年存在较小金额的个人卡收款。

个人账户付款金额及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人卡采购金额	3,216,797.50	23,053,322.80	22,609,420.60
采购支付总金额	12,881,769.60	40,253,577.52	35,784,749.54
占比	24.97%	57.27%	63.18%
个人卡支付职工薪酬	1,180,351.38	4,037,962.60	4,745,917.69
职工薪酬支付金额	1,456,260.90	5,227,485.37	5,724,226.55
占比	81.05%	77.24%	82.91%
个人卡支付费用	224,942.36	1,089,921.94	1,192,630.64
付现费用金额	1,885,966.59	3,443,303.17	2,112,511.46
占比	11.93%	31.65%	56.46%
个人卡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58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金额	628,224.45	1,734,285.01	73,000.00
占比	93.60%	-	-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与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等。目前，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要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类型	累计金额	
1	有限公司	刘宝林	2014/1/11	2014 年度	猴头菇	框架合同	1,259,068.00	履行完毕
2	有限公司	刘宝林	2014/1/11	2014 年度	松子	框架合同	1,068,712.00	履行完毕
3	有限公司	刘帝佑	2014/1/14	2014 年度	莲子	框架合同	1,012,054.00	履行完毕
4	有限公司	柴中山	2014/1/15	2014 年度	枸杞	框架合同	2,037,624.00	履行完毕
5	有限公司	翟明海	2014/1/15	2014 年度	木耳	框架合同	1,956,972.00	履行完毕
6	有限公司	翟雪	2014/1/19	2014 年度	木耳	框架合同	2,416,654.00	履行完毕
7	有限公司	崔建友	2014/1/30	2014 年度	木耳	框架合同	1,852,383.00	履行完毕
8	有限公司	王丽	2014/1/30	2014 年度	木耳	框架合同	1,042,498.00	履行完毕
9	有限公司	叶财传	2014/1/30	2014 年度	银耳	框架合同	1,061,162.00	履行完毕
10	有限公司	孙凤兰	2014/2/13	2014 年度	木耳	框架合同	1,722,540.00	履行完毕
11	有限公司	翟雪	2015/1/1	2015 年度	木耳	框架合同	6,185,457.00	履行完毕
12	有限公司	柴中山	2015/1/1	2015 年度	枸杞	框架合同	1,092,540.00	履行完毕
13	有限公司	杜昌标	2015/1/1	2015 年度	银耳	框架合同	1,157,520.00	履行完毕
14	有限公司	孙凤兰	2015/2/1	2015 年度	木耳	框架合同	1,430,073.00	履行完毕
15	有限公司	崔建友	2015/2/12	2015 年度	木耳	框架合同	1,460,950.00	履行完毕
16	有限公司	王丽	2015/2/15	2015 年度	木耳	框架合同	1,460,656.00	履行完毕
17	有限公司	刘明明	2015/2/18	2015 年度	榛蘑	框架合同	1,984,918.00	履行完毕
18	有限公司	翟明海	2015/3/13	2015 年度	木耳	框架合同	1,449,420.00	履行完毕
19	有限公司	杜昌标	2016/2/29	2016 年度	木耳	框架合同	1,184,931.52	正在履行
20	有限公司	张淑梅	2016/2/28	2016 年度	木耳	框架合同	1,183,885.00	正在履行

2、重要销售合同

序号	卖方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合同类型	（累计）金额（元）	
1	有限公司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3/6/28	2013/6/28-2014/6/27	干货	框架合同	21,703,725.82	履行完毕
			2014/7/20	2014/7/20-2015/6/19		框架合同	15,527,238.90	履行完毕
			2015/6/28	2015/6/28-2016/6/27		框架合同	14,311,763.86	履行完毕
2	有限公司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2014/1/1	2014 年度	食品类	框架合同	8,336,513.36	履行完毕
			2015/1/1	2015 年度		框架合同	9,246,895.88	履行完毕
			2016/1/1	2016 年度		框架合同	2,550,768.29	正在履行
3	有限公司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14/1/1	2014 年度	食品类	框架合同	5,715,150.35	履行完毕
			2015/1/1	2015 年度		框架合同	4,444,890.65	履行完毕
			2016/1/1	2016 年度		框架合同	2,719,906.02	正在履行
4	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央红小月亮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商品物流配送分公司	2014/1/1	2014 年度	木耳	框架合同	3,040,518.03	履行完毕
			2015/1/1	2015 年度	食品	框架合同	3,140,865.63	履行完毕
5	有限公司	吉林省威宝恒客隆仓储百货有限公司	2014/3/1	2014 年度	干货	框架合同	1,686,697.88	履行完毕
			2015/1/1	2015 年度		框架合同	1,285,736.66	履行完毕
6	有限公司	乐天超市有限公司	2014/1/1	2014 年度	干货	框架合同	1,642,681.33	履行完毕
			2015/3/25	2015 年度		框架合同	1,371,593.68	履行完毕
7	有限公司	黑龙江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14/4/1	2014/4/1-2015/3/31	食品	框架合同	1,527,353.38	履行完毕
			2015/3/5	2015/4/1-2016/3/31	木耳、榛蘑、元蘑、猴头菇	框架合同	1,261,630.38	履行完毕

序号	卖方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合同类型	（累计）金额（元）	
8	有限公司	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14/7/1	2014/7/1-2015/6/30	山珍	框架合同	963,205.49	履行完毕
9	有限公司	华糖洋华堂商业有限公司	2014/5/28	2014/5/1-2015/4/30	压缩木耳、银耳、榛蘑	框架合同	1,023,600.67	履行完毕
10	有限公司	大商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4/1/1	2014/1/1-2014/11/30	食品	框架合同	1,018,367.02	履行完毕
			2014/12/1	2015 年度	食品	框架合同	1,035,171.59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保证/质押/抵押合同编号	保证/抵押情况	履行情况
1	G2316201300012	龙江银行牡丹江绥芬河支行	2,000.00	2013/6/4-2016/6/3	借款时的执行利率	D0523162013000007	有限公司以房产、土地抵押	履行完毕
						D0423162013000012	杨绍里最高额保证合同	
						D0423162013000013	吴海锐最高额保证合同	
						D0423162013000014	邹忆楠最高额保证合同	
2	G2316201600006	龙江银行牡丹江绥芬河支行	1,600.00	2016/5/6-2019/5/4	借款时的执行利率	D0523162016000005	有限公司以房产、土地抵押	正在履行
						D0423162016000016	邹忆楠最高额保证合同	
						D0423162016000017	吴海锐最高额保证合同	
						D0423162016000018	杨绍里最高额保证合同	
						D0423162016000019	文景林最高额保证合同	
						D0423162016	王丁最高额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保证/质押/抵押合同编号	保证/抵押情况	履行情况
						000020	合同	
						D0423162016 000021	张晨最高额保证 合同	
						D0423162016 000022	吴凤杰最高额保 证合同	
						D0423162016 000023	王君英最高额保 证合同	
						D0423162016 000024	刘光学最高额保 证合同	

(1)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4 日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以公司房屋建筑物（绥房权证：绥芬河字第 02119 号）为公司最高额抵押贷款 2,000.00 万元作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东邹忆楠、吴海锐、杨绍里作为公司债务担保人同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抵押物价值不足以偿还债务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额度为 1,600.00 万元为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1,600.00 万元，以公司房屋建筑物-综合楼（绥房权证：绥芬河字第 02119 号）及土地使用权（绥国用（2011）第 137 号、绥国用（2013）第 182 号）作抵押担保（最高额担保合同号 D0523162016000005）。公司股东邹忆楠、吴海锐、杨绍里、文景林、王丁、张晨、吴凤杰、王君英、刘光学作为公司债务担保人同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抵押物价值不足以偿还债务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实行以市场为导向的生产销售模式，采购品质较高的干木耳、榛蘑等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并对其进行加工，销售给各大商超，如：沃尔玛、欧亚、大润发等，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的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具体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属于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的加工企业，对外采购主要包括干木耳、金榛蘑等食用菌及山珍原材料和其他辅料、包装物、备品备件等，经过近 20 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对采购业务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以提高采购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1、原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大部分原材料受其成熟期限制有较为固定的采购季。到了食用菌采购季，公司采购人员会到采购地选择品质较高的食用菌种植农户或收购商进行锁户采样，采集样本后将样本送至第三方专业检验机构，如：北京锦绣大地技术检测分析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农药残留及重金属含量检验，检验合格后与农户或收购商签订采购合同。食用菌采购采用到厂验收方式，原材料到场后进行验质、验量，并由仓库保管员、采购员、验质员、财务人员在入库单签字，仓库保管员将验收后的原材料入库，财务人员根据入库单付款。

对于原材料的大宗采购，如木耳、榛蘑、枸杞、猴头菇等，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品质有较高保障。在长期良性合作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原材料质量管理流程，且在加工生产过程中，如发现品质或品相较差的原材料，与供应商达成一致后可进行调换，使得公司原材料品质有较高的保障。

2、辅料采购

对于除食用菌外的原辅材料、包装物、备品备件，在选取供应商时，由采购部首先收集供应商资料后交由公司管理层召开评审会，以确定各个品类物资的供应商及采购价格、采购标准。公司日常采购工作由采购部负责，每月采购部根据上月各类物资的采购及使用情况，并结合库存情况、销售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需经总经理审批，并报财务部核定后由采购部依据采购计划安排采购，公司所有原辅材料、包装物、备品备件采购均需质检部检验后方可办理入库。

（二）生产加工模式

公司建立了由主管生产经理全面负责，生产部统一安排，各生产车间全力参与，质检部全程监管的生产加工模式。

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的加工需要经过筛选——挑选——杀菌——验质——包装的生产加工过程。生产部根据每年销售部门统计数据及多年生产销售经验积累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质检部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督，不仅在采购前就已经对采购原材料进行了检验，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也进行抽样检验，各车间生产的产品入库均需质检部检验并由质检员签字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且公司每季度均会选择将所有品类抽取样本送绥芬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进行检验。

（三）销售模式

公司经营近 20 年，已经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及完善的销售渠道。公司建立了主管副总经理领导、销售部全面负责、销售人员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的营销体系，实行统一营销规划、统一产品定价原则、统一产品配货、统一产品促销、统一品牌宣传的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渠道有三种，分别为：一、通过商场超市渠道进行终端销售，目前公司主要销售渠道为商场超市，产品已在沃尔玛、乐天玛特、乐购、联华、欧亚、华润万家等多家大型商场超市进行销售，且公司均与上述商超系统长期合作；二、在网络平台进行销售，通过与天猫、京东商城、当当网等多家大型网络销售平台进行合作，实现销售，系互联网+销售的新渠道，给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三、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对于部分团购及批发客户由公司直接销售。

对于产品定价，公司坚持同一产品、同一渠道、同一终端零售价格的原则，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和公司生产成本确定最终零售价格。销售部根据各类产品的销售情况，适时提出价格调整建议，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并集体决策后方可进行价格调整。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农、林、牧、渔业(A)”;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农、林、牧、渔业(A)”大类下的“农、林、牧、渔服务业(A05)”,具体可归类为“农、林、牧、渔服务业(A05)”中的“农产品初加工服务(A0513)”;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服务(A0513)”。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农业部,主要负责种植业的行业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用菌管理工作。食用菌行业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整体调控和运作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进行市场调节,各企业面向市场,充分实现自主经营。

中国食用菌协会成立于1987 年,是经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团体,是由食用菌(含药用菌)及相关行业的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和科研、教学单位以及专业合作社、地方性行业组织等自愿参加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属于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是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为会员提供信息交流、生产指导,并促进食用菌的流通和消费。中国食用菌协会主要参与相关法规、条例,以及食用菌有关商品标准、职业准入标准、行业体系建设标准等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开展行业基础情况调查、收集和整理工作,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政策、发展规划和经济法规等方面的建议。

（2）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农产品的产品范围、行为主体、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保障农产	2006年11月1日

	全法》		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制定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公布食用农产品安全等有关信息。	2009年6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2009年1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能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2013年1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扶持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加快农业技术的普及应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农业。	2013年1月1日
6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对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安全进行规范。	2007年7月26日
7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农业部	保护和合理利用食用菌种植资源，规范食用菌品种选育及食用菌菌种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	2006年6月1日
8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农业部	规范农产品生产经营行为，加强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可追溯制度，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2006年11月1日
9	《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	农业部	规定了各种食用菌各级菌种生产的生产场地、厂房设置和布局、设备设施、使用品种、生产工艺流程、技术要求和贮存运输要求等。	2010年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农业部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2012年10月1日

（3）2011 年-2016 年国家主要产业政策

2011年6月1日，开始实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将“食（药）用菌菌种培育产业”归入了鼓励类范畴；同时还鼓励利用农作物秸秆进行食用菌培育。

2013年1月31日，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公布，文件提出：“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不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同时“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促进龙头企业集群发展。推动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采取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方式，让农户更多分享加工销售收益。鼓励和引导城市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种养殖业。增加扶持农业产业化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原料基地、节能减排、培育品牌。逐步扩大农产品加工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适当扩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试点范围。”

2014年1月19日，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公布，文件提出了：第一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方面：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健全农产品市场调控制度、强化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方面：健全“三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完善财政支农政策，增加“三农”支出、完善农业补贴政策、加快建立利益补偿机制。整合和统筹使用涉农资金、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方面：要强化金融机构服务“三农”职责。“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在主板、创业板发行上市，督促上市农业企业改善治理结构，引导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高成长性、创新型农业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权公开挂牌与转让，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发适合“三农”的个性化产品”。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做好新时期农业农村工作作出了重要部署。2016年1月27日，中央

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公布，文件指出要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加强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促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附加值，增强对农民增收的带动能力。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装备，支持农产品加工设备改造提升，建设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培育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领军企业和国内外知名品牌。强化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标准作用，促进农产品加工企业优胜劣汰。完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研究制定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同时提出了支持涉农企业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加大债券市场服务“三农”力度，推动金融资源更多向农村倾斜等多项利于食用菌行业发展的政策。

2016年2月1日，发展改革委、农业部、林业局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农业循环经济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提出要加快发展农业循环经济，以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效率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为目标，以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为主线，以示范引领为抓手，切实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优化产业组织结构，促进农林牧渔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推动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业链接循环化、废弃物处理资源化，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3、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1）上游行业情况介绍

食用菌工厂化种植主要以米糠、玉米芯、麸皮、农作物秸秆等农作物下脚料作为原材料，因此本行业上游行业为农作物种植行业，农产品产量的增减和价格的升降都会造成食用菌栽培所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农作物秸秆包括水稻、小麦、玉米、薯类等农作物的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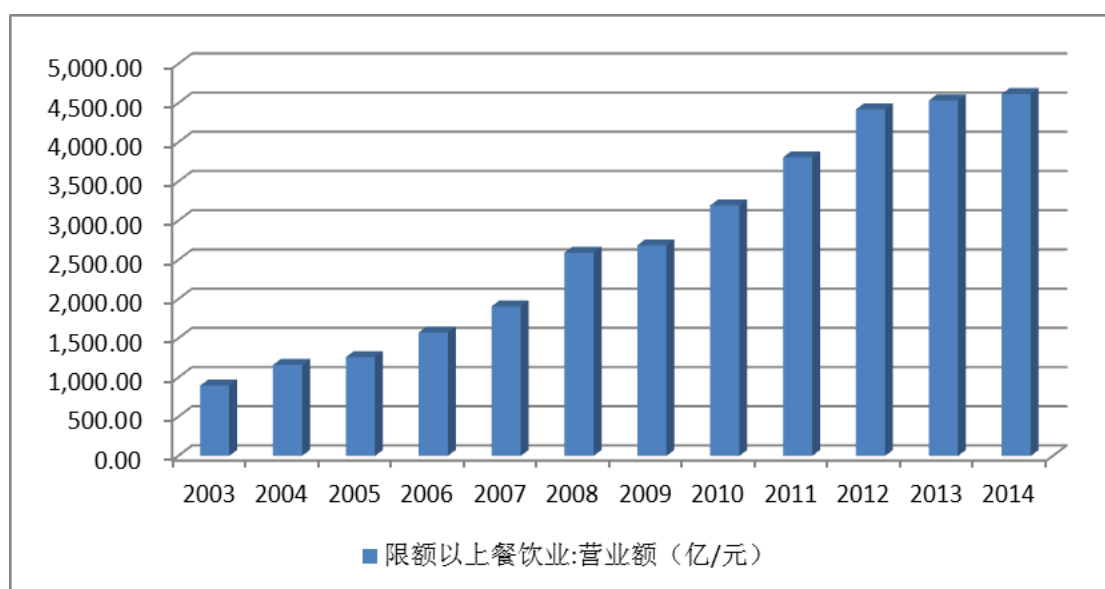
上游农作物生产行业的迅速发展为食用菌生产行业提供了大量品种丰富的秸秆资源。在我国农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农作物副产品的综合利用率一直偏低，主要用于饲料和有机肥原料，还有部分直接被焚毁或者废弃，对于生态环境造成了较大影响。食用菌的工厂化种植和栽培可以充分利用这些农作物的副产品，不但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而且有利于环境的保护，变废为宝。

（2）下游行业情况介绍

工厂化食用菌产品主要销往酒楼、饭店和食堂，以及通过农贸市场或超市销往千家万户，少部分用于食用菌产品的深加工，食用菌产品最终主要直接面向消费者及餐饮业。食用菌富含蛋白质、维生素等多种营养物质，对维护人体健康具有重要价值，作为纯天然绿色食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目前，我国食用菌消费主要集中在家庭消费和餐馆酒楼等大众消费市场，下游行业为居民食品消费及餐饮业。

近60-70年，食用菌消费呈现出全球性的稳定增长，年增长率约7%-16%。目前，我国食用菌消费主要集中于家庭消费和餐馆酒楼等大众消费场所，家庭消费的稳定增长成为拉动食用菌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我国食用菌下游的消费结构分类主要为：菜肴鲜品约占70%，干品约占10%，盐渍品、罐头制品和速冻食品约占15%，保健品、深加工菌类食品约占5%，由此可见，人们消费食用菌的主要方式是菜肴鲜品。（资料来源：《食用菌市场与投资》，中国食用菌协会《全国食用菌信息2008 年合订本（上）》）

图12003-2014年中国限额以上餐饮业零售额



数据来源：wind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食用菌作为国际性的健康食品，高蛋白、低脂肪、低热量，含人体所需多种氨基酸

和微量元素，是兼有荤素两者之长的食品。食用菌可调节机体免疫功能，抗癌效果显著，对心血管系统具有保护作用。食用菌还可治疗肝炎、缓解亚健康状态、提高健康水平等，食用菌味道鲜美、营养丰富，并有一定的防病治病功效，其营养价值与保健作用已逐渐被人们所认识、接受，是典型的食药两用佳品。食用菌强化人体免疫力的作用更为突出，其提高人体免疫力的功能已为国内外医学专家所公认。联合国粮农组织所倡导的“一荤一素一菇”是现代最科学的饮食营养搭配。“可食可补可药”成为 21 世纪人们追求健康的首选。

食用菌的生产原料主要是农林加工后的副产品，菌类把人类不能直接吸收利用的木屑、秸秆、棉籽壳、玉米芯等经分解转化成健康美味的保健食品，在整个农业生态链中属于还原者，是生产者（绿色植物）和消费者（人类和动物）之间搭建的物质和能量循环的纽带。没有菌类等微生物，地球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将被破坏，物质循环将终止，人类将不能生存。

1、行业发展状况

（1）世界食用菌行业规模及趋势

目前，全球食用菌产量基本稳定，从上世纪中叶开始，全球食用菌产量一直保持增长态势。随着食用菌生产的发展，食用菌贸易量的不断增加以及人类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食用菌已成为人类三大食物结构的组成部分，食用菌消费量也随之日益增长。在贸易方面，主要出口国有中国、荷兰、波兰、英国、法国，以及日本、韩国、越南和印度等。在消费方面，欧盟地区法国、意大利、德国等是食用菌消费的主要国家；美洲以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巴西、秘鲁等国为主；亚洲市场以日本、韩国和中国香港为主。中国是食用菌产量最大的国家，随着食用菌消费意识的深入，食用菌消费量逐年增长。

（2）我国食用菌行业的整体状况

我国食用菌年总产值在我国种植业中的排名仅次于粮、棉、油、菜、果居第六位。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及中国食用菌商务网调查统计，2014 年全国食用菌总产量 3270 万吨，产值 2258.1 亿元。

2014 年我国共出口食（药）用菌类数量为 51.47 万吨（干、鲜混计），与 2013 年

相比增长了 0.53%；创汇 28.33 亿美元，比 2013 年增长了 5.26%，再创历史新高。出口金额在 1 亿美元以上的品种有干香菇、干木耳和小白蘑菇罐头（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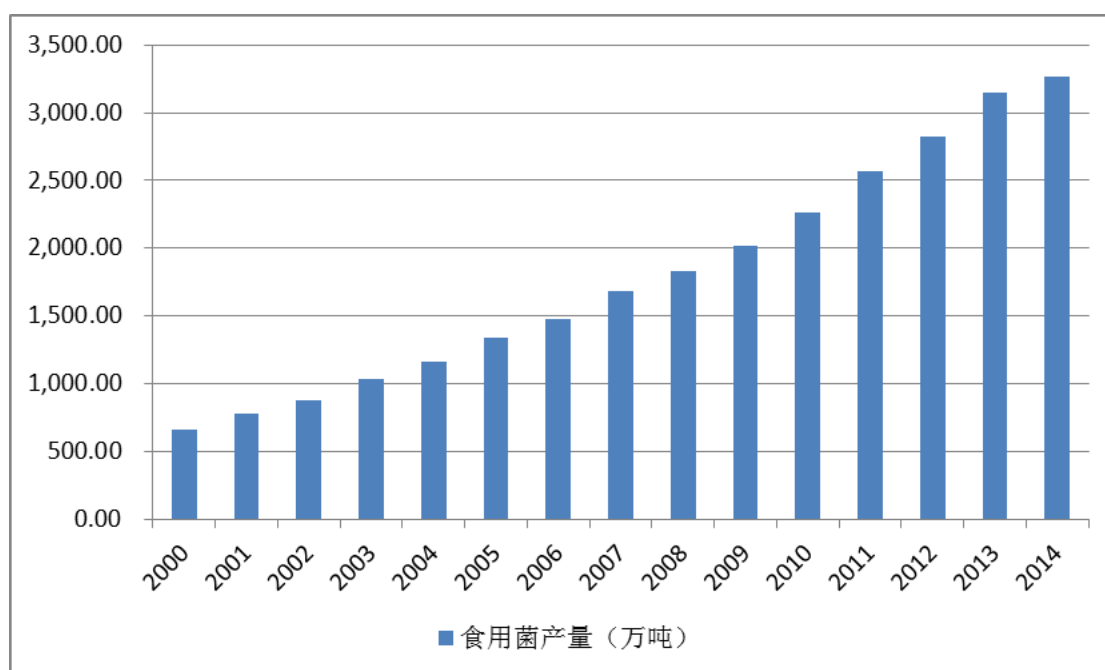
以目前位居我国食用菌产量第一的香菇为例，据海关数据统计，2015 年，我国出口香菇数量为 9.74 万吨，同比增长 9.0%，金额为 14.49 亿美元，平均单价为 1.487 万美元/吨，同比分别增长 15.1%和 5.7%。

我国食用菌产量继续增长，其中药用菌增长较快，大众化品种平稳增长，工厂化生产略有起伏，部分珍稀小品种产量增长加速，产品附加值不断增加，食用菌行业发展呈良好平稳的态势。

（3）我国食用菌行业规模

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及中国食用菌商务网调查统计，1978 年我国食用菌年产量 6 万吨，2000 年我国食用菌年产量 664 万吨，到 2014 年食用菌年产量已经达到 3270 万吨，位居世界第一，占世界总产量的 7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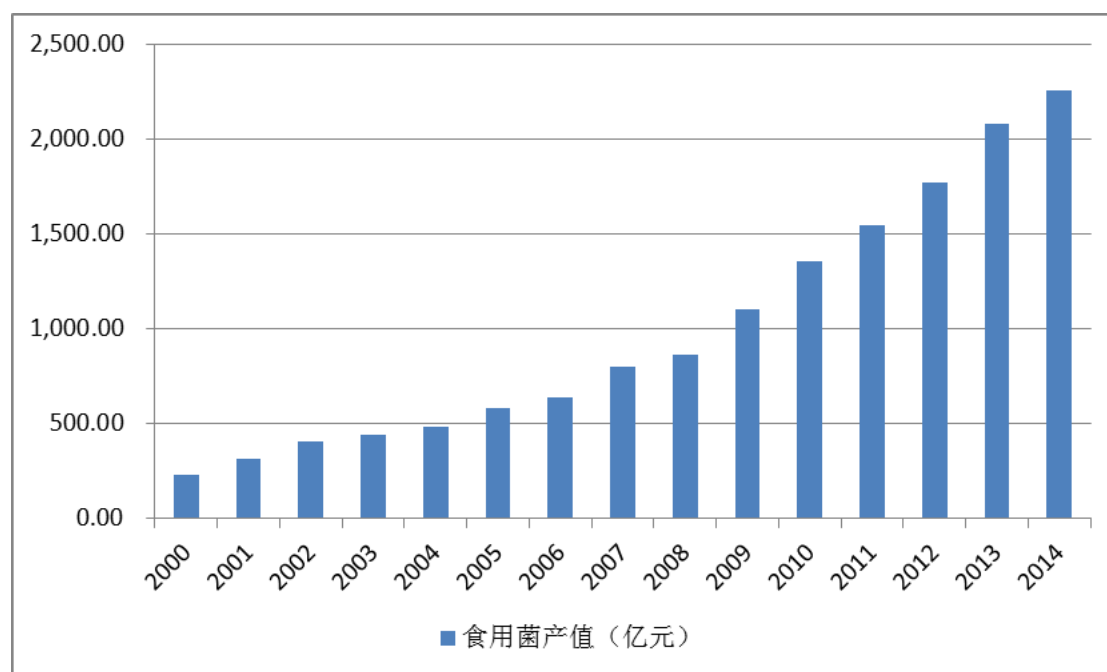
图2 2000—2014年我国食用菌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年鉴》、中国食用菌协会

2014年我国食用菌总产值达到2258亿元，2000年到2014年我国食用菌总产值及其增长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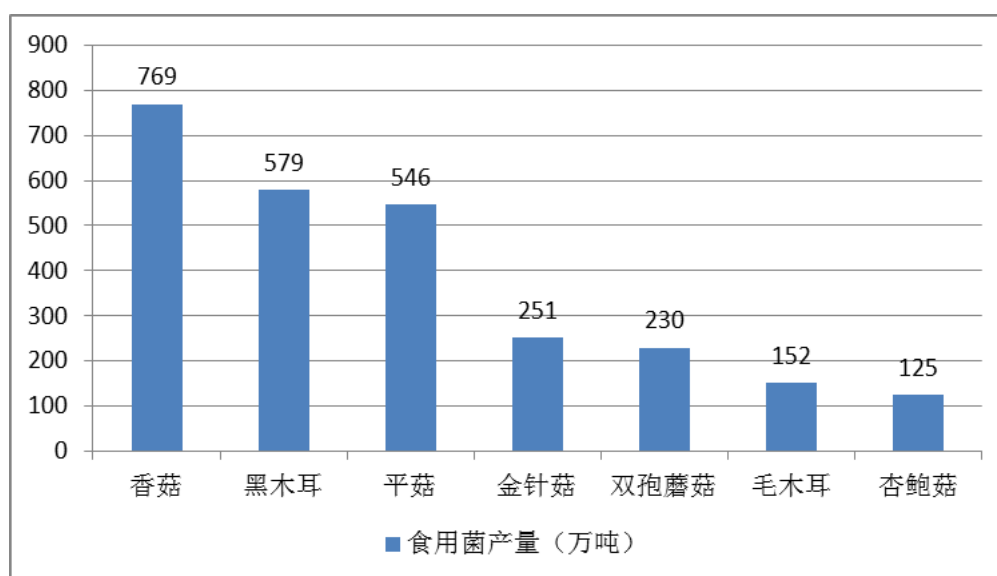
图3 2000 年—2014年我国食用菌产值



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年鉴》、中国食用菌协会

我国食用菌的主要品种有香菇、平菇、黑木耳、金针菇、双孢菇、毛木耳、滑菇、杏鲍菇等。我国食用菌的栽培种类有70-80种，形成商品的约50种，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有20种以上。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的统计，按品种的产量分析，2014年排在前7位的品种分别是：香菇、黑木耳、平菇、金针菇、双孢蘑菇、毛木耳和杏鲍菇，产量都超过100万吨。排在前7位的品种的总产量占当年全国食用菌总产量的81%，这7个品种是我国食用菌产品的主要品种。年产量90-20万吨的食用菌品种依次是茶树菇、滑菇、银耳、秀珍菇、茯苓、草菇、鸡腿菇7个品种。其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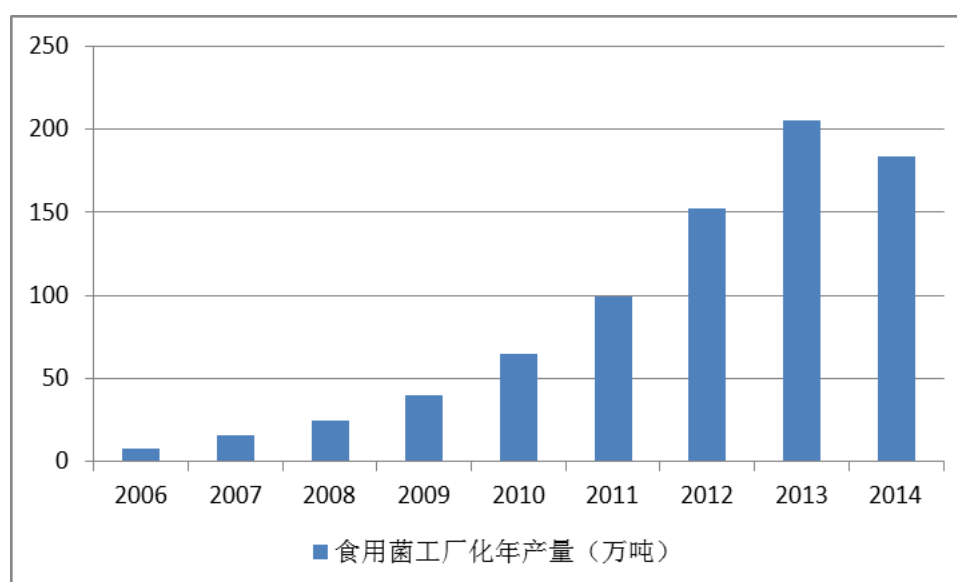
图4 2014年产量排名前七的食用菌



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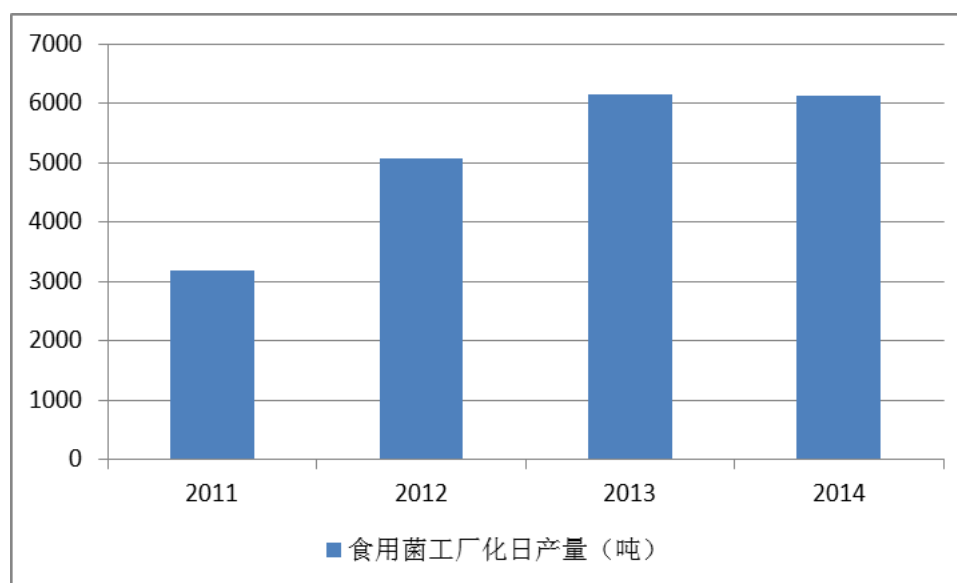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食用菌消费需求的不断上升，食用菌工厂化也蓬勃发展，食用菌工厂化企业也随之增加，我国工厂化生产的食用菌产量不断上升。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数据和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2年中国食用菌市场行情调查及投资可行性评估报告》显示，全国食用菌工厂化产品年产量与全国食用菌工厂化产品日产量的数据如下图所示。

图5 2006-2014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年产量



数据来源：《2015-2022年中国食用菌市场行情调查及投资可行性评估报告》、中国食用菌协会

图6 2011-2014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产品日产量



数据来源：《2015-2022年中国食用菌市场行情调查及投资可行性评估报告》、中国食用菌协会

（4）我国食用菌产区布局情况

“十二五”期间我国食用菌行业继续“东菇西扩”“南菇北扩”的布局趋势，产区布局更加科学合理。“十二五”期间我国食用菌产区范围继续扩大，基地建设方兴未艾，食用菌主产区从东南地区、华东地区、东北地区和中部地区等开始向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转移，四川、贵州、云南、甘肃、新疆、山西、陕西等地出现了一批新兴的食用菌产区。在中央和各地政府的支持下，目前我国大陆 34 省市自治区全部都有食用菌生产基地。

据中国食用菌协会统计，从全国食用菌产量分布情况看，2014 年排在前 10 位的省份分别是：河南省、山东省、黑龙江省、福建省、河北省、江苏省、四川省、吉林省、湖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其次，年产量 100 万吨以上的省份有辽宁省和江西省。年产量 50 万吨以上的有浙江省、湖南省、陕西省、安徽省和广东省。

2、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技术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食用菌行业发展趋势将发生重大改变：生产方式将由千家万户逐步向集约化、工厂化栽培集中；栽培品种向多种类开发稳步发展，

传统品种继续保持优势，珍稀品种稳步推广，新品种不断选育；栽培模式向多元化并日趋规范化发展；食用菌原料利用向综合化发展；产品加工向多元化发展。

从我国食用菌行业的发展历程来看，科技是现代食用菌行业发展的决定因素和主要推动力。精准菌业、设施菌业、信息菌业将是现代食用菌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材料科学、环境科学、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也将在食用菌行业上广泛应用，我国食用菌行业将逐步摆脱传统发展模式，尽快转向靠现代装备、现代科技和生产与管理者素质提高的 growth 轨道上来。

（1）政府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强

中国中央政府于2014年1月19日发布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强调现代农业的发展及提升。食用菌行业的发展属提升的一部分，若干主要生产地区的当地政府（如山东省高密、黑龙江省牡丹江及福建省古田）为当地市场的主要蘑菇生产公司提供奖励，如有利的土地使用政策、资金支持及品牌认证。县或市级农业机构推荐的领先蘑菇生产公司符合资格的可以申请省级专项资金，用于兴建农业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及物流中心。政府资金亦有助于形成农业产业群并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准，从而推动农户收入增长。

2016年1月27日，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公布，意见中指出要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加强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促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附加值，增强对农民增收的带动能力。加强规划和政策引导，促进主产区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深加工，形成一批优势产业集群。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装备，支持农产品加工设备改造提升，建设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培育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领军企业和国内外知名品牌。强化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标准作用，促进农产品加工企业优胜劣汰。完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研究制定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2）消费理念升级，城镇化及居民收入增长带动绿色食品消费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45%。随着农村人口转入城市和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中国消费者生活水准的改善及健康意识的提高，越来越多人推崇营养均衡的饮食观念，对低糖、低脂肪、高蛋白的绿色食品需求日益旺盛。食用菌的特点是营养价值高、拥有绿色来源、新鲜、生态环保且无污染，符合了中国日益增长的健康消费的观念，从而增加了餐馆、零售等渠道对食用菌的日常需求。

（3）我国目前的食用菌工厂化率还是偏低，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十二五”时期，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迅猛发展。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的生产技术和生产模式都取得较大进步，工厂化生产正逐步走向专业化、精细化。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成为我国食用菌生产的重要模式，成为食用菌行业又好又快发展的主力军。但是根据《2014 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情况调研报告》，2014 年中国食用菌工厂化率只有 6.47%，显著落后日本、台湾和韩国 90%以上的工厂化率，因此具有较大的普及空间。

（4）食用菌深加工技术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食用菌精深加工是未来趋势，将为食用菌鲜品造就一个庞大的“蓄水池”，既满足市场的需求，又实现企业增加产业高附加值的愿望。随着食用菌种植栽培技术的进步，行业整体的供给将逐步稳定，工厂化生产技术实现了食用菌的周年化生产，食用菌加工技术也逐步提升，已进入了机械化阶段，加工形式包括接卸热风干燥、冷藏保鲜、浸渍和制罐等。食用菌深加工技术的发展延伸至于食用菌生产链，增加了食用菌生产的附加值，为食用菌生产企业提供了更大的业务发展空间及潜的市场。

（5）积极发展国际业务

做好国际交流和推广工作，整合优势资源形成合力，打造中国食用菌国际竞争力。紧紧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历史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推进中国食用菌装备与菌需物资“走出去”，努力在国际舞台上展现“中国力量”。

（三）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较低的污染率是栽培技术和专业管理能力成熟的重要标志，食用菌工厂出现大规模污染率，会影响食用菌的产量和品质，从而影响售价。污染率越低，相同投入下产出越高。

成熟的食用菌工厂化栽培相较传统模式的食用菌栽培，具有新菌种研发和培育速度快、周年化生产、工艺技术先进、生产效率高、抗风险能力强、营销渠道好、税收优惠力度大等优势。但是，在工艺水平、生产工序和厂房设施等方面，工厂化种植相较传统种植都有更高的要求，行业壁垒由此提高，对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的普及筑造起了无形的门槛。

2、专业人才储备壁垒

食用菌复合型实用人才缺乏，食用菌工厂化种植对人员素质的要求较高，因中国食用菌行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多靠企业自身培养，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需3—5年的经验积累，因此，没有相关专业人才储备的企业难以进入该行业。

3、品牌壁垒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提高，食用菌逐渐进入品牌化消费时代。行业中知名度高的企业利用长期积累的市场口碑，已经建立起了消费者对其品牌的忠诚度，因此可能将新进入者直接扼杀在摇篮中。

4、资金壁垒

食用菌工厂化种植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扩大生产规模势必需要采购大量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一般企业很难承担。

5、管理壁垒

随着食用菌工厂化栽培企业的不断发展，民间资本的不断涌入，产能扩张较快，价

格呈下降趋势，部分技术管理水平较低的工厂化企业出现亏损，行业整体利润水平有所下降。因此，工艺先进、技术水平高、营销渠道通畅的企业才能占据行业优势地位。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国家扶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食用菌生产加工产业符合我国国家粮食发展战略、发展循环经济和现代新型农业的要求，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补贴和其他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农业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食用菌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风险

食用菌市场需求逐年增加，行业前景广阔，因此行业竞争者越来越多，部分企业加工的食用菌产品虽然质量不高、产量不稳定，但销售价格较低，食用菌市场面临低价竞争的风险。如业内企业不能持续为客户供高品质、性价比高的产品，就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3、食用菌行业科技科研跟不上行业发展需求的风险

随着食用菌行业的发展，对食用菌的产量和质量均有了更高的要求，从而要求食用菌的培植、采摘和加工等工序的技术、人力配备及设备设施相应的跟进。先进的技术、装备、材料搭配上充足的食用菌复合型实用人才，有利于提高食用菌行业的产能和产品质量；而正确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有利于产业形成一个良好的竞争环境。目前食用菌行业基本现状是企业科技人才缺乏、研发资金投入较少，技术创新积极性不足，缺乏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相互抄袭模仿，这些特点都使得食用菌科技成果难以转化，技术推广缓慢，导致了食用菌行业存在科技科研跟不上行业发展需求的风险。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扶持

近年来，国家层面和各级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支持食用菌行业发展的政策，有利于行业发展。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食用菌的营养和保健价值符合当下餐饮结构升级的需求

食用菌集营养与保健于一身同时又是口味鲜美的粮食替代品，其养生作用在各国普遍得到重视。符合了联合国提出的人类最佳的饮食结构“一荤、一素、一菌”，也适应了我国现代生活快节奏形势下的营养结构合理均衡的饮食理念，这也使得菇类在各类零售和餐馆的“购买率”和“点击率”呈现上升趋势。

（3）循环经济优势

食用菌主要以农业下脚料为主要的培养料，替代了传统以木屑为培养料、大量消耗森林资源的生产模式，通过生物转化，变废为宝，为人类提供优质的营养物质；并且，食用菌采收后剩余的培养基经加工处理后既可作为绿色有机肥，还可作为生物燃料再利用，有效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再利用。

2、不利因素

（1）行业企业规模较小，各企业水平参差不齐，工厂化生产存在多种问题

食用菌行业尚处于自由竞争，多种经营主体并存、共同发展的初级阶段。工业化生产具有标准性、易复制性，因此龙头企业在行业整合过程中提升空间巨大。

但目前食用菌生产方式仍较落后，家庭分散型粗放型小规模生产仍占主导，产业链条分工专业化生产程度不高，机械化装备水平急待提高。目前在工厂化生产和设备设施方面存在以下问题：各类设备尚处于无标准生产阶段；食用菌装备的研发滞后于食用菌行业的发展；相关装备企业技术创新积极性不足，相互模仿现象严重，知识产权得不到尊重和保护；食用菌复合型实用人才缺乏。

（2）食用菌行业整体的供需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不匹配

食用菌行业的产品整体供应是由工厂化栽培的产品和传统农户种植的产品组成。工

厂化栽培食用菌产量不受季节限制；但传统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供应受气候影响较大，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每年上半年在气候适宜的条件下产品集中上市，下半年由于气候原因，农户供应量较少。

从全年来看，上半年整体供应量要远大于下半年。消费方面，我国居民在寒冷季节喜爱火锅、麻辣烫等烹饪方式，菇类在深秋、冬季以及春节前后消费量较大。从而出现了供应方面的季节性不匹配，供应集中在上半年居多，而消费需求则集中在下半年居多的现象。

（3）食用菌行业存在的安全问题

食用菌目前的工产化生产仍为少数，单门独户小规模作坊式生产仍为主要形式，栽培场所选择不合理，培养料配方添加含有植物激素、生长调节剂或成分不明的混合型培养料的现象，栽培过程中农药使用不规范等，均将直接影响到食用菌的质量安全性，大致分为：产地环境安全性：菇场环境、菇房结构、生产布局；生产原材料安全性：原辅材料、添加剂、水、菌种、药剂、覆土材料；栽培过程安全性：培养基配制、菌丝培养、出菇管理、病虫害防治；市场准入安全性：采后处理、包装标识、产品检验等领域。

（4）食用菌产区布局不尽合理，食用菌品种结构严重不合理

“十二五”期间受国家经济建设速度放缓和世界金融危机影响，东南沿海地区食用菌行业的人才、资金和技术向西北部地区转移，但个别地区没有科学评估本地的气候、劳动力和原材料资源等情况，盲目发展段木栽培和依赖木屑资源的代料栽培，造成生态环境压力过大和地方政府生态保护政策调整的影响。个别地方盲目过高估计食用菌行业的产值和规模，提出了不切实际的发展目标。东部和中部地区个别企业存在盲目扩大工厂化生产规模的现象，使得东部工厂化生产区域出现产能过剩、资金短缺、停工停产、效益下滑的局面，产业区域调整还需要进一步统筹规划。目前我国主栽食用菌种类偏少，珍稀食用菌生产规模过小，香菇、平菇、黑木耳、金针菇、双孢蘑菇和毛木耳等 6 种食用菌产量占总产量 80%以上，而其它约 30 种食用菌产量仅占 20%。扩大珍稀食用菌行业种植规模，仍面临着栽培技术瓶颈、消费市场规模、保鲜加工技术、餐饮文化宣传等诸多问题。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维多宝近 20 年来专注于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的加工生产与销售，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采购、加工和销售模式，在食用菌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的产品品牌维多宝也荣获了“中国驰名商标”，在消费者心目中建立了较好的市场口碑。经过多年经营，公司生产加工流程实现了标准化作业，拥有一批熟练工人，生产效率较高；公司产品从成品出库到商场超市的上架已经形成了一套高效的运作流程，减少了中间流通环节，降低了产品滞留时间。对于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企业而言，客户与供应商是企业赖以发展的重要资源，能否与客户及供应商确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到企业的长远发展。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与多家质量稳定可靠的原产地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了供货的稳定性；同时与沃尔玛、乐天玛特、乐购、联华、欧亚、华润万家等多家大型商场超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确保了销售渠道的稳定性。农产品的采购需要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在长期采购活动中形成了一套标准化的质量控制流程，从外观、气味、杂质含量等方面对采购质量进行统一控制，从而保障了货源质量，同时也使货物损耗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近 20 年来专注于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在材料筛选、加工生产过程监控到成品质检全程对产品质量进行把关。公司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使得“维多宝”这个品牌得到消费者认可，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在哈尔滨、沈阳、长春等东北各大城市及北京的大型商场超市进行销售，经过市场长期检验，公司产品从最终消费者到经销商已经自下而上逐步形成了品牌效应，公司商标“维多宝”已于 2011 年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在市场开拓和竞争中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2）地理优势

公司位于黑龙江省牡丹江绥芬河市，受气候影响，东北地区昼夜温差大，适宜木耳

生长，因而全国木耳以东北黑木耳品质最佳。绥芬河市地处我国东部的亚温带，紧邻俄罗斯自然保护区，日照长，气候适宜，对于种植食用菌具有天然地理优势。公司处于优质原材料产地，从而能够有力地保障公司产品品质。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对产品品质的控制，严把产品的质量关。在原材料选购阶段，选定品相及品质较高的食用菌种植农户和供货商，在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前，先采集相应样本送至检验机构进行农药残留及重金属含量化验，确定化验结果合格以后再签约。原材料到厂付款前，仍需依次经过验质验量、公司专人确认签字、库管验收三道关卡来保障原材料的品质。在生产加工阶段，由公司质检部对全过程进行监督：生产过程中进行抽样检验，成品入库均需质检部检验并由质检员签字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在此基础上，公司每季度还将所有成品种类进行抽样送检，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从而在多年生产经营实践中形成了产品质量优势。

（4）渠道优势

公司多年的经营中，凭借着产品长期稳定的优良品质，积累了一批客源稳定、销售规模较大的优质客户，以沃尔玛、乐天玛特、乐购、大润发、联华、欧亚、华润万家等多家大型商场超市。与大型商场超市的长期合作，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营业额，有助于公司保持盈利能力。此外，大型商场超市对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公司通过为这些客户提供产品，积累了丰富的生产销售经验，从而有利于公司拓展更为广阔的市场。

2、公司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尚未形成完整产业链及销售渠道过于集中

目前公司的产业链较为单一，销售渠道过于集中。公司主要以各类食用菌的初加工为主，且在公司的营业收入以木耳的收入为主，近三年木耳的营业收入占比均在 50% 左右，销售渠道主要为商场超市。公司将在后续发展中，利用地理优势，大力发展食用菌种植业，同时研发食用菌深加工产品，拓宽产品线，从而形成更全面的产业链。此外，公司还将拓宽销售渠道，开拓餐饮、批发、电商等方面的销售渠道。

（2）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产销量的稳步增长，产能和销售规模持续增长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仅仅依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在发展中仍可能会受到资金瓶颈的制约。公司未来将积极探索资本市场，争取通过此次顺利挂牌拓展融资新渠道，以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修订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召集、主持、审议程序、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均正常签署，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均归档保存完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已经建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召集、主持、审议程序、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公司通过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定，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已经建立《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

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风险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成立以来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出具《公司关于无违法违规等情况的声明》，郑重声明：本公司从 2014 年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由于在小品类产品流程管控上存在一定瑕疵，公司加工的真姬菇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因砷超标受到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罚款 5 万元。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公司积极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如下：①对真姬菇等相关系列产品进行下架停产；

②加大对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的检验力度；③采购更为先进的检验设备（使用农药残留检测仪对农药残留及重金属含量进行检验）；④聘请权威检验机构对公司原材料、产成品进行检验（如：北京锦绣大地技术检测分析中心有限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此前的行政处罚事项，2016年6月1日，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绥芬河市维多宝食品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在随后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再次出现相关或类似的违法、违规事项，且罚款金额较小，故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2016年6月24日，公司管理层出具《管理层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声明》，郑重声明：本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决和未决的诉讼、仲裁与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锐、邹忆楠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6年6月24日，吴海锐、邹忆楠在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中，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5）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6）其他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同时承诺：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分开的。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业务。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经营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分开的。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商标等主要资产，且产权清晰，不存在与股东共同使用财产或相互提供服务等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分开的。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

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分开的。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持有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在股份公司阶段持有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1081X06392201W”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公司能独立运营资金，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分开的。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设立了采购部、质检部、生产车间、市场部、行政部、财务部等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职能机构，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单位、个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分开的。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申报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锐、邹忆楠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6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锐、邹忆楠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除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吉林省维多宝商贸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锐德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其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和维多宝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与维多宝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承诺，承诺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维多宝同类的业务，也不存在与维多宝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维多宝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维多宝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维多宝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维多宝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维多宝的资金，也不要求维多宝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维多宝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维多宝《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维多宝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维多宝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七、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并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为了将闲置资金利益最大化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效益，维多宝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29日对牡丹江市城市信用社投资450.00万元。2006年11月16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牡丹江市城市信用社变更为牡丹江市商业银行。2009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原大庆市商业银行、齐齐哈尔市商业银行、牡丹江市商业银行和七台河市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引进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中粮集团、黑龙江交通发展公司、上海（上实）集团等国内一流的战略投资者，组建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并向维多宝有限颁发了“龙银股字F044号”股权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维多宝有限持有龙江银行的股份数量为6,930,139股，持股比例为0.1589%。

（二）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目前，公司尚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没有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商讨后确定。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确保维多宝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016年6月24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减少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维多宝《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确保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维多宝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吴海锐	董事长	10,200,000	51.00	直接持股
2	邹忆楠	副董事长	8,250,000	41.25	直接持股
3	杨绍里	董事、总经理	250,000	1.25	直接持股
4	王君英	董事	150,000	0.75	直接持股
5	张晨	董事	250,000	1.25	直接持股
6	王丁	监事会主席	250,000	1.25	直接持股
7	刘光学	监事	250,000	1.25	直接持股
8	刘晓晶	职工监事			
9	文景林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50,000	1.25	直接持股
10	吴凤杰		150,000	0.75	直接持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	

其中，杨绍里为吴海锐、吴凤杰的姐夫、为刘光学姨夫，刘光学为吴海锐、杨绍里、吴凤杰的外甥，吴凤杰为吴海锐的三姐、杨绍里的妻妹、刘光学的三姨，张晨为邹忆楠的妹夫。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杨绍里为吴海锐的姐夫，刘光学为吴海锐的外甥，张晨为邹忆楠的妹夫。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为避免同业竞争，遵循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的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包括：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关于竞业禁止及对外投资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关于与维多宝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的声明、关于个人债权、债务的声明、关于任职情况的声明、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声明等。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邹忆楠	副董事长	吉林省维多宝商贸有限公司 (正在注销)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邹忆楠控制的公司
2	杨绍里	董事兼总经理	吉林省维多宝商贸有限公司 (正在注销)	监事	实际控制人邹忆楠控制的公司
			黑龙江省锐德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邹忆楠控制的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及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杨绍里一直担任执行董事。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海锐、邹忆楠、杨绍里、王君英、张晨五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海锐为董事长。

除此之外，申报期内不存在董事的变动情况。

2、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由吴凤兰担任监事。2016年3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免去吴凤兰监事职务，由王丁担任监事。

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刘晓晶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丁、刘光学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丁为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申报期内不存在监事的变动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杨绍里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经理。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杨绍里为股份公司总经理，文景林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除此之外，申报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第四节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申报期”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6）第 1461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1,416.62	54,762.09	1,592,661.1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13,815.98	6,116,506.39	5,989,952.29
预付款项	3,930,405.50	3,655,000.00	2,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336,362.95	677,497.68	851,950.13
存货	10,158,406.59	10,545,873.31	9,910,450.64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710,407.64	21,049,639.47	20,845,014.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07,151.31	3,232,173.94	3,491,739.69
在建工程	2,647,969.61	2,127,969.61	121,269.60
无形资产	4,071,480.94	4,093,450.51	4,181,328.79
长期待摊费用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347.30	143,899.80	122,824.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60,949.16	14,097,493.86	12,417,162.69
资产总计	35,271,356.80	35,147,133.33	33,262,176.9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16,5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80,590.24	867,288.18	699,659.10
应付职工薪酬	52,913.20	74,088.90	174,055.89
应交税费	524,591.64	336,754.77	60,356.86
其他应付款	106,020.50	3,209,620.50	3,707,141.8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64,115.58	20,987,752.35	19,641,213.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964,115.58	20,987,752.35	19,641,213.65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2,600,000.00	12,600,000.00
资本公积	7,400,000.00		
盈余公积	114,598.99	79,812.97	25,971.20
未分配利润	1,792,642.23	1,479,568.01	994,992.09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07,241.22	14,159,380.98	13,620,963.29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71,356.80	35,147,133.33	33,262,176.9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51,814.13	49,693,468.24	54,312,640.92
营业成本	13,166,019.95	39,475,929.45	42,319,849.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96.04	20,748.76	21,698.56
销售费用	2,266,605.06	6,571,306.18	9,461,713.86
管理费用	948,337.67	1,841,898.27	2,022,995.78
财务费用	250,765.45	907,402.61	1,263,397.41
资产减值损失	-38,210.01	84,300.76	17,634.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411.12
二、营业利润	549,399.97	791,882.21	-240,237.8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5,885.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62.85		
三、利润总额	493,514.72	791,882.21	-240,237.86
减：所得税费用	145,654.48	253,464.52	23,473.39
四、净利润	347,860.24	538,417.69	-263,711.2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7,860.24	538,417.69	-263,711.2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26,636.36	47,664,229.71	52,370,851.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22	2,995,757.72	29,903,84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27,386.58	50,659,987.43	82,274,69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81,769.60	40,253,577.52	35,784,749.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6,260.90	5,227,485.37	5,724,22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05.59	310,030.45	340,73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8,050.60	5,266,850.52	33,572,75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32,386.69	51,057,943.86	75,422,46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000.11	-397,956.43	6,852,23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4,41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41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8,224.45	1,734,285.01	73,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224.45	1,734,285.01	73,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224.45	-1,734,285.01	481,41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8,000,000.00	3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0,000.00	28,000,000.00	3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	26,500,000.00	3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120.91	905,657.66	1,261,866.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0,120.91	27,405,657.66	40,761,86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879.09	594,342.34	-6,761,866.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6,654.53	-1,537,899.10	571,77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62.09	1,592,661.19	1,020,885.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1,416.62	54,762.09	1,592,661.19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3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		79,812.97	1,479,568.01	14,159,38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00,000.00		79,812.97	1,479,568.01	14,159,380.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00,000.00	7,400,000.00	34,786.02	313,074.22	15,147,860.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7,860.24	347,860.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00,000.00	7,400,000.00			14,8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400,000.00	7,400,000.00			14,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786.02	-34,786.02	
1.提取盈余公积			34,786.02	-34,786.0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400,000.00	114,598.99	1,792,642.23	29,307,241.22

(2)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		25,971.20	994,992.09	13,620,96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00,000.00		25,971.20	994,992.09	13,620,963.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841.77	484,575.92	538,417.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8,417.69	538,417.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841.77	-53,841.77	
1. 提取盈余公积			53,841.77	-53,841.7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		79,812.97	1,479,568.01	14,159,380.98

(3)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		25,971.20	1,258,703.34	13,884,67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00,000.00		25,971.20	1,258,703.34	13,884,674.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711.25	-263,711.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711.25	-263,711.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		25,971.20	994,992.09	13,620,963.2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

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

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年末单项金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且风险较大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

计提方法	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 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的以

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库存商品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9、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8	5	11.875
电子设备	5	5	19
其他	5	5	19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0、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1)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	年摊销率（%）
软件	5	20

类别	摊销年限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4、收入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同时满足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

(1) 对各大商超的销售收入确认：发出商品经客户收货后开具收货单或在公司发货单签字，分公司财务人员根据收货单或经客户签字确认的收货单提交总公司财务人员开具结算单，总公司财务月末根据结算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实现。

(2) 对中小超市、土特产店、零售及团购客户的收入确认：交款提货或预付货款后发货，公司根据收款凭证和经客户签字确认的凭证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实现。

15、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6、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

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八项准则，由于不涉及相关准则中衔接规定的追溯调整事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报告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四）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23.24%	20.56%	22.08%
销售净利率	2.03%	1.08%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3.88%	-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3.88%	-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7	1.12	1.08

1、毛利率

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均保持在 20%以上,较稳定。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比 2014 年度、2016 年 1-3 月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度将木耳系列中袋装木耳 250g 产品作为公司本年度主要促销产品,带动其他产品销售,该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大,因此对整体毛利影响较大;另一方面,随着枸杞产品的普及,枸杞系列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也引起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2016 年 1-3 月会计期间较短,2 月份为春节期间,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礼盒装产品销售较多,使得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波动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相符,无重大异常。

2、销售净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较低但呈上升趋势,主要是 2015 年度公司调整了经营战略,不再只注重销售收入增长,而更关注净利润增长。公司优化了商超渠道,退出了部分费用较高但销售业绩较差的门店,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点区域,整体降低了公司的期间费用、人工成本,从而使得报告期公司销售净利率呈不断上升趋势。

3、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较低,但从年化指标来看均呈上升趋势。如果将净资产收益率分解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销售净利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营业收入)*总资产周转率*财务杠杆比率(财务杠杆比率=平均总资产/加权平均净资产),2016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2.0281%*0.4871*2.4565=2.43%,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1.0835%*1.4528*2.4625=3.88%,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0.4855%*1.4796*2.6690=-1.92%。从以上分解财务指标对比可以看出,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销售净利率的提高,2016 年 1-2 月受会计期间较短、所产生的净利润绝对值较小的影响,净资产收益率从绝对值来看处于较低的水平,但从全年情况来看,预计 2016 年全年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较 2015 年将有较大提升。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2%、3.88%、-1.9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未扣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一致。

4、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水平较低，但从年化指标来看均呈上升趋势，与公司净利润增长趋势一致。

5、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内，受利润留存的经营积累的影响，每股净资产指标呈上升趋势。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低但呈上升趋势。预计未来随着公司市场开发力度的加大，产品线的逐步扩展，公司品牌影响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将逐步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6.91%	59.71%	59.05%
流动比率（倍）	3.47	1.00	1.06
速动比率（倍）	1.11	0.33	0.56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而言有所下降，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仅为 16.91%，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受公司增资扩股的影响，自有资金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充实；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 1-3 月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和关联方款项，有效的控制了银行融资规模，使得公司负债规模大幅下降。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适中水平，融资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公司均能按期支付本金及利息，且随着公司增资扩股，对外部资金需求的降低使得公司资金周转较稳定，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短期偿债能力

从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上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波动较大，尤其在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实现增资扩股，归还了大部分短期借款及全部关联方往来款项，使得公司负债规模大幅降低，短期偿债风险下降。

整体而言，公司 2016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上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 2016 年 3 月增资扩股，负债规模降低，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偿债风险降低，处于较低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4	7.67	7.40
存货周转率（次）	1.27	3.86	3.40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账期管理较严格，公司主要客户为沃尔玛、欧亚、乐天等大型商超系统，客户信用较好，一般均能按照信用期付款。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7.78 天、47.56 天、49.33 天，周转天数不断减少。

2、存货周转率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70.76 天、94.57 天及 107.33 天，周转天数不断降低，表明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天数不断降低，表明公司营运能力不断提高，与公司的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相适应，无重大异常情况。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合理规划，不断加强管理，以保持较高的整体运营效率。

（四）现金使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000.11	-397,956.43	6,852,23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224.45	-1,734,285.01	481,41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879.09	594,342.34	-6,761,866.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6,654.53	-1,537,899.10	571,776.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0.03	0.5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不再只注重销售收入增长，更关注净利润增长，公司优化了商超渠道，退出部分费用较高但销售业绩较差的门店，从而使得公司销售规模下降，同时备货量下降，2015 年度加快消耗 2014 年度库存，使得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少；另一方面，因以前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4 年度收到以前年度回款较多，受以上因素综合影响导致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一方面年末存货备货量较去年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及质量的稳定性，在采购原材料时与农户开展种植基地合作，与部分农户或村委会签订采购意向合同，预付了部分采购货款以支持农户用于菌种培育及菌菇大棚的建设。2016 年 1-3 月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主要因为公司为规范管理，偿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使得资金流出较多，从而影响了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比差异较大，具体情况为：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47,860.24	538,417.69	-263,71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000.11	-397,956.43	6,852,231.65
差异	1,352,860.35	936,374.12	-7,115,942.90

公司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存在着一定的时间差异，且报告期内公司往来款项发生额较大，使得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相符，属于正常情况变动原因如上所述。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均为负数，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建设了仓储用房，仓储用房建设的主体工程支出主要集中在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由于仓储用房款项尚未结算，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少；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1,411.12 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取得投资收益 554,411.12 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申报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其变动与公司所处的行业及目前的发展阶段相适应，无重大异常情况。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于每年的收购季会提前筹备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并于当年进行归还，合理循环使用资金；公司在 2014 年度取得了金额较大的银行借款，公司偿还筹资活动的现金超过了收到的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6 年 1-3 月受公司增资扩股实际收到股东原始投入资金的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存在一定波动性，具体原因为：2014 年虽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大，但公司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使得公司当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未在较高水平。2015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仓储用房建设的主体工程支出主要集中在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受公司股东投入增资款等因素影响，现

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大幅上升。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3 月份进行增资扩股，对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未产生影响，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波动较大，具体原因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符合目前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特点，公司未来一方面将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另一方面也将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力争使现金流持续稳定增长，以有力保障债权人和股东的权益。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结算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的加工与销售，根据产品进行大类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木耳系列、榛蘑系列、猴头菇系列、枸杞系列、银耳系列等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对业务收入的划分充分体现了其业务特点，反映了公司经营模式，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分类相匹配。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具体时点

对于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销售，公司收入确认适用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

(1) 对各大商超的销售收入确认：发出商品经客户收货后开具收货单或在公司发货单签字，分公司财务人员根据收货单或经客户签字确认的收货单提交总公司财务人员开具结算单，总公司财务月末根据结算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实现。

(2) 对中小超市、土特产店、零售及团购客户的收入确认：交款提货或预付货款后发货，公司根据收款凭证和经客户签字确认的凭证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实现。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申报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木耳系列产品	9,175,929.36	53.50%	22,929,676.01	46.14%	25,995,650.93	47.86%
榛蘑系列产品	2,396,367.07	13.97%	5,099,837.66	10.26%	4,454,324.52	8.20%
枸杞系列产品	765,467.53	4.46%	3,672,711.20	7.39%	3,596,683.19	6.62%
银耳系列产品	1,038,008.79	6.05%	2,917,202.77	5.87%	2,949,148.45	5.43%
香菇系列产品	661,812.28	3.86%	2,073,475.35	4.17%	2,181,734.51	4.02%
猴头菇系列产品	724,931.83	4.23%	516,155.81	1.04%	2,401,291.56	4.42%
其他产品	2,389,297.27	13.93%	12,484,409.44	25.12%	12,733,807.76	23.45%
合计	17,151,814.13	100.00%	49,693,468.24	100.00%	54,312,640.92	100.00%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总额来看，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了经营战略，不再只注重销售收入增长，更关注净利润增长。公司优化了商超渠道，退出部分费用较高但销售业绩较差的门店，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点区域。致使收入出现下降，2016 年度 1-3 月春节销售旺季的影响，收入

年化增长率为 38.06%，增长较快。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木耳系列产品和榛蘑系列产品，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木耳系列产品和榛蘑系列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7.47%、56.59%和56.06%，受消费者购买行为及公司各单品产量的影响，其各系列产品收入占比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木耳收入占比持平，波动较小，2016年1-3月受春节期间影响，作为公司主打产品木耳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有所增加。报告期内，榛蘑系列产品收入占比持续增加，主要原因为消费者越来越关注健康，更倾向于购买野生、纯天然产品，因榛蘑是极少数不能人工培育的食用菌之一，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报告期内枸杞系列产品、银耳系列产品、香菇系列产品销量较稳定。猴头菇系列产品因2015年受猴菇饼干热卖的影响，猴头菇采购成本增加，公司为控制成本，减少了猴头菇的生产，使得2015年度猴头菇系列产品收入减少；2016年1-3月猴头菇系列产品收入占比与2014年度大体持平。

报告期内，其他类产品主要由其他小品种山珍或食用菌组成，因部分商品仅作为公司扩充产品线丰富展示柜展品的补充产品，非主要产品系列，其收入受到公司生产销售计划、采购成本变动、消费者购买习惯、商场促销活动及展柜位置等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其他类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莲子	308,602.18	1.80%	1,507,087.26	3.03%	1,402,117.61	2.58%
松籽	572,646.38	3.34%	1,254,661.03	2.52%	1,576,911.03	2.90%
元蘑	71,776.72	0.42%	1,107,694.94	2.23%	1,213,882.00	2.23%
黄花菜	266,718.72	1.56%	971,865.23	1.96%	1,330,548.80	2.45%
姬松茸	100,984.71	0.59%	1,003,394.93	2.02%	869,227.18	1.60%
桂圆	197,973.02	1.15%	749,816.45	1.51%	789,720.77	1.45%
真姬菇	653.65	0.00%	746,270.60	1.50%	494,329.58	0.91%
榛子	190,084.85	1.11%	702,266.30	1.41%	781,075.22	1.44%
龙特山珍	180,125.97	1.05%	547,096.36	1.10%	666,190.34	1.23%
其他	499,731.07	2.91%	3,894,256.34	7.84%	3,609,805.23	6.65%
合计	2,389,297.27	13.93%	12,484,409.44	25.12%	12,733,807.76	23.45%

(2) 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黑龙江地区	4,377,983.22	25.52%	14,097,682.34	28.37%	13,409,196.89	24.69%
吉林地区	4,837,136.09	28.20%	15,173,191.94	30.53%	15,381,667.20	28.32%
辽宁地区	5,111,259.53	29.80%	9,379,005.00	18.87%	10,525,391.74	19.38%
华北地区	2,825,435.29	16.47%	11,043,588.96	22.22%	14,996,385.09	27.61%
合计	17,151,814.13	100.00%	49,693,468.24	100.00%	54,312,640.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均来自于内销，无出口业务，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东北三省及华北地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东北三省及华北地区形成较稳定的客户群体，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以获取稳定的客户满意度为前提通过开拓电商等渠道进一步扩展市场。

3、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收入、成本分类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占比 (%)
2016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木耳系列产品	9,175,929.36	6,639,936.61	2,535,992.75	27.64%	63.63%
榛蘑系列产品	2,396,367.07	1,977,932.65	418,434.42	17.46%	10.50%
枸杞系列产品	765,467.53	653,093.25	112,374.28	14.68%	2.82%
银耳系列产品	1,038,008.79	813,366.32	224,642.47	21.64%	5.64%
香菇系列产品	661,812.28	527,376.34	134,435.94	20.31%	3.37%
猴头菇系列产品	724,931.83	571,361.42	153,570.41	21.18%	3.85%
其他产品	2,389,297.27	1,982,953.36	406,343.91	17.01%	10.19%
合计	17,151,814.13	13,166,019.95	3,985,794.18	23.24%	100.00%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木耳系列产品	22,929,676.01	17,986,083.22	4,943,592.79	21.56%	48.38%
榛蘑系列产品	5,099,837.66	3,923,973.23	1,175,864.43	23.06%	11.51%
枸杞系列产品	3,672,711.20	3,119,239.51	553,471.69	15.07%	5.42%
银耳系列产品	2,917,202.77	2,293,665.79	623,536.98	21.37%	6.10%
香菇系列产品	2,073,475.35	1,666,399.78	407,075.57	19.63%	3.98%
猴头菇系列产品	516,155.81	476,786.35	39,369.46	7.63%	0.39%

其他产品	12,484,409.44	10,009,781.57	2,474,627.87	19.82%	24.22%
合计	49,693,468.24	39,475,929.45	10,217,538.79	20.56%	100.00%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木耳系列产品	25,995,650.93	19,658,553.41	6,337,097.52	24.38%	52.84%
榛蘑系列产品	4,454,324.52	3,438,860.86	1,015,463.66	22.80%	8.47%
枸杞系列产品	3,596,683.19	2,944,032.29	652,650.90	18.15%	5.44%
银耳系列产品	2,949,148.45	2,275,415.25	673,733.20	22.85%	5.62%
香菇系列产品	2,181,734.51	1,649,940.12	531,794.39	24.37%	4.43%
猴头菇系列产品	2,401,291.56	1,822,332.03	578,959.53	24.11%	4.83%
其他产品	12,733,807.76	10,530,715.46	2,203,092.30	17.30%	18.37%
合计	54,312,640.92	42,319,849.42	11,992,791.50	22.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毛利贡献来源于木耳系列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木耳系列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52.84%、48.38%和 63.63%。报告期各期木耳系列产品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具体情况为：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4.46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将木耳系列中袋装木耳(250g)产品作为公司本年度主要促销产品，用以带动其他产品销售，该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大，因此对整体毛利影响较大；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度上升了 5.2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定位为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其销售具有明显的节日特点，受春节销售旺季的影响，礼盒装产品销售占比较大，毛利率相应有所提高。

榛蘑系列产品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22.80%、23.06%和 17.46%，春节期间公司将榛蘑作为其重要促销产品进行降价销售，使得 2016 年 1-3 月榛蘑系列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枸杞系列产品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18.15%、15.07%、14.68%，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枸杞市场日趋成熟，毛利率开始下降并趋于稳定。

银耳、香菇作为最早被消费者普遍接受的食用菌，已经有较成熟的种植技术，市场供应充足，需求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小。

猴头菇系列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受猴菇饼干热卖、猴头菇

采购成本增加，导致当年毛利率下降较多，2016 年 1-3 月猴头菇毛利率已经趋于正常。

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由小众品种山珍或食用菌组成，具体详见收入明细，整体而言其毛利率无重大变动。综上，申报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波动与其生产经营状况相符，无重大异常。

（二）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年化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266,605.06	37.97%	6,571,306.18	-30.55%	9,461,713.86
管理费用	948,337.67	105.95%	1,841,898.27	-8.95%	2,022,995.78
财务费用	250,765.45	10.54%	907,402.61	-28.18%	1,263,397.41
期间费用合计	3,465,708.18	48.73%	9,320,607.06	-26.89%	12,748,107.05
销售费用率	13.21%	——	13.22%	——	17.42%
管理费用率	5.53%	——	3.71%	——	3.72%
财务费用率	1.46%	——	1.83%	——	2.33%
期间费用率合计	20.21%	——	18.76%	——	23.47%

注：①费用率=该项费用/营业收入；

②2016 年 1-3 月年化增长率=（2016 年 1-3 月费用金额/3*12-2015 年费用金额）/2015 年费用金额。

期间费用整体波动的合理性：从年化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波动较大，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降低了 26.89%，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了经营战略，不再只注重销售收入增长，更关注净利润增长。公司优化了商超渠道，退出了部分费用较高但销售业绩较差的门店，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点区域，以降低公司的经营费用。2016 年 1-3 月期间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48.73%，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2016 年度公司启动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为此支付了较多的中介服务费用；另一方面，春节期间为公司销售旺季，期间费用较年度其他期间支出相对较大。

1、销售费用

申报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778,100.30	2,531,269.50	2,898,698.40
运费	44,555.50	131,530.94	167,262.77
商场管理费	1,302,005.96	3,545,956.08	5,862,131.15
差旅及会议费	47,401.72	91,419.10	148,538.20
其他包装用品及制版费	22,434.61	125,699.50	205,984.63
办公费	25,469.57	60,587.07	57,109.93
其他	46,637.40	84,843.99	121,988.78
合计	2,266,605.06	6,571,306.18	9,461,713.8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商场管理费、运费及办公费用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存在一定波动性，2015 年度由于公司优化了商超渠道，退出了部分费用较高但销售业绩较差的门店，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点区域，大幅降低了商场管理费。2016 年 1-3 月费用较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年化增长率达 37.97%，主要原因为春节期间是公司产品销售旺季，该期间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销售费用也相应较大。

2、管理费用

申报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12,180.60	1,102,883.44	1,148,822.94
折旧费	52,723.18	209,308.93	208,524.34
办公费	44,700.70	130,575.20	222,898.39
差旅及交通费	64,991.00	105,847.90	115,851.94
税金	36,683.02	118,398.52	118,707.89
无形资产摊销	21,969.57	87,878.28	87,878.28
其他	65,089.60	87,006.00	120,312.00
咨询费	350,000.00		
合计	948,337.67	1,841,898.27	2,022,995.7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税金及中介机构咨询费等构成。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绝对值保持了相对稳定的水平，各费用项目发生额变化整体而言变动较小，体现了良好的管理费用控制水平。2016年度1-3月份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年化增长率达105.95%，主要原因为：一方

面，2016年度公司启动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为此支付了较多的机构咨询费用；另一方面，春节期间为公司业务旺季，管理费用较其他年度支出相对较大。

3、财务费用

申报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50,120.91	905,657.66	1,261,866.64
减：利息收入	750.22	3,431.46	3,846.61
手续费支出	1,394.76	5,176.41	5,377.38
合计	250,765.45	907,402.61	1,263,397.41

申报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综上所述，申报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生产经营状况相一致，无重大异常情况。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54,411.12
合计			554,411.12

维多宝有限于2006年6月29日对牡丹江市城市信用社投资450.00万元。2006年11月16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牡丹江市城市信用社变更为牡丹江市商业银行。2009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原大庆市商业银行、齐齐哈尔市商业银行、牡丹江市商业银行和七台河市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引进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中粮集团、黑龙江交通发展公司、上海（上实）集团等国内一流的战略投资者，组建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并向维多宝有限颁发了“龙银股字F044号”股权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维多宝有限持有龙江银行的股份数量为6,930,139股，持股比例为0.1589%。公司于2014年取得投资收益554,411.12元。除

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62.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822.4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5,885.25		
减：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885.25		
当期净利润	347,86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3,745.4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6.07%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产品质量罚款。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为罚款支出。2016 年 1 月 29 日，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绥）市监罚字（2016）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维多宝生产的精选真姬菇总砷超标的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1822.40 元、没收违法生产的精选真姬菌 28 公斤并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维多宝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缴纳罚款 5 万元和违法所得 1822.40 元，并对相关违规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

上述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上述事项，2016 年 6 月 1 日，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绥芬河市维多宝食品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在随后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再次出现相关或类似的违法、违规事项，且罚款金额较小，故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费）率	计税（费）依据
增值税	0%、13%	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根据《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文件规定：“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执行。”本公司的食用菌类产品属《蔬菜主要品种目录》内品种，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3 月的减、免税审批：根据 2012 年 2 月 1 日颁布的黑龙省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绥国税减备告[2012]001 号）规定，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公司经黑龙江省绥芬河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审查同意公司自备案登记申请之日起取得的减免税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710,407.64	58.72%	21,049,639.47	59.89%	20,845,014.25	62.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	12.76%	4,500,000.00	12.80%	4,500,000.00	13.53%
固定资产	3,207,151.31	9.09%	3,232,173.94	9.20%	3,491,739.69	10.50%
在建工程	2,647,969.61	7.51%	2,127,969.61	6.05%	121,269.60	0.36%
无形资产	4,071,480.94	11.54%	4,093,450.51	11.65%	4,181,328.79	12.57%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347.30	0.38%	143,899.80	0.41%	122,824.61	0.37%
合计	35,271,356.80	100.00%	35,147,133.33	100.00%	33,262,176.94	100.00%

从资产总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投资建设仓储基地，2015 年度完成了主体工程建设，使得资产总额有所增加。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资产结构较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公司长期资产主要包括投资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构成的固定资产，仓储基地构成的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构成的无形资产。

整体来看，公司的资产结构与公司生产规模、所处行业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71,416.62	7.10%	54,762.09	0.26%	1,592,661.19	7.64%
应收账款	3,813,815.98	18.41%	6,116,506.39	29.06%	5,989,952.29	28.74%
预付款项	3,930,405.50	18.98%	3,655,000.00	17.36%	2,500,000.00	11.99%
其他应收款	1,336,362.95	6.45%	677,497.68	3.22%	851,950.13	4.09%
存货	10,158,406.59	49.05%	10,545,873.31	50.10%	9,910,450.64	47.54%
合计	20,710,407.64	100.00%	21,049,639.47	100.00%	20,845,014.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销售货物形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及存货，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变动较小但部分明细项目占比波动较大。

有关资产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账龄结构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3,890,023.61	96.37%	194,501.18	3,695,522.43
1—2 年	28,718.59	0.71%	2,871.86	25,846.73
2—3 年	112,005.40	2.77%	22,401.08	89,604.32
3—4 年	5,685.00	0.14%	2,842.50	2,842.50
合计	4,036,432.60	100.00%	222,616.62	3,813,815.9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结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5,611,377.30	85.65%	280,568.87	5,330,808.43
1—2 年	337,916.07	5.16%	33,791.61	304,124.46
2—3 年	601,966.88	9.19%	120,393.38	481,573.50
合计	6,551,260.25	100.00%	434,753.86	6,116,506.3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结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4,613,073.44	72.09%	230,653.67	4,382,419.77
1—2 年	1,786,147.25	27.91%	178,614.73	1,607,532.52
合计	6,399,220.69	100.00%	409,268.40	5,989,952.2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为销售商品产生的货款。受公司业务性质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大商场超市。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37.65%，主要原因为2016年初春节期间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受以前年度应收账款收回的影响，3月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较多。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2,917.08	1 年以内	37.73%	货款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9,928.91	1 年以内	34.19%	货款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915.18	1 年以内 117,909.78 元，2-3 年 112,005.40 元	5.70%	货款
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12.34	1 年以内	5.08%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黑龙江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766.17	1 年以内	2.87%	货款
合计		3,453,539.68		85.5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3,371.44	2 年以内	37.30%	货款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719.70	1 年以内 568,111.36 元，2-3 年 113,608.34 元	10.41%	货款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非关联方	646,298.85	1 年以内	9.87%	货款
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40.75	2-3 年	4.12%	货款
乐天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309.49	1 年以内	3.99%	货款
合计		4,302,740.23		65.6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0,809.11	2 年以内	51.74%	货款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209.56	2 年以内	7.82%	货款
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347.26	1 年以内	6.02%	货款
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40.75	1-2 年	4.22%	货款
乐天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022.69	1 年以内	3.50%	货款
合计		4,690,429.37		73.30%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欠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受行业特点及公司与各大商超客户合作模式的影响，公司通常会结合当期产品销售量给予商超客户一定的赊销额度和期限。

（3）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4) 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回款额为3,667,082.82元，占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的90.85%。公司回款情况良好，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款项明细表：

账龄结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30,405.50	100.00%	3,655,000.00	100.00%	2,500,000.00	100.00%
合计	3,930,405.50	100.00%	3,655,000.00	100.00%	2,5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定金。公司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及质量的稳定性，在采购原材料时与农户开展种植合作。与部分农户或村委会签订采购意向合同，预付部分采购货款以支持农户用于菌种培育及菌菇大棚的建设，约定农户按合同要求的种植地点、种植方式、菌种、浇灌方式等进行种植，确保提供的食用菌在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及泡发率方面符合公司采购要求，保障在收购季节原材料的充足供应。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宋清源	1,750,000.00	1年以内	44.52%	货款
阜宁镇建东村委会	1,300,000.00	1年以内	33.08%	货款
刘明明	505,624.00	1年以内	12.86%	货款
刘焕君	136,000.00	1年以内	3.46%	货款
周金科	98,781.50	1年以内	2.51%	货款
合计	3,790,405.50		96.4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宋清源	1,750,000.00	1年以内	47.88%	货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阜宁镇建东村委会	1,300,000.00	1 年以内	35.56%	货款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50,000.00	1 年以内	9.58%	服务费
周金科	255,000.00	1 年以内	6.98%	货款
合计	3,655,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阜宁镇建东村委会	2,5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合计	2,500,000.00		100.00%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4) 预付账款合理性分析：

A.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供应商采购定金占全部采购款的比重详见下表：

单位：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余额 金额	占采购额比 重	预付账款余额 金额	占采购额比 重	预付账款余额 金额	占采购额比 重
3,930,405.50	31.97%	3,655,000.00	9.64%	2,500,000.00	7.16%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定金，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业务，供应商主要为农户，农户供应商与一般的工业企业供应商不同，公司对于原材料品质要求较高，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及质量的稳定性，在采购原材料时与农户开展种植合作，除了对农户加强技术指导、现场监督和质量检测等控制措施以外，需预付部分款项以便农户用于富晒木耳的菌种、种植大棚硬件、化肥、农药等物资采购。就预付款项的规模来看，报告期内预付款规模保持相对稳定；但受2016年1-3月会计期间较短，采购总额相对较少的影响，使得2016年3月31日预付款余额占采购额较大，属于年度中间的正常状态。

B. 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a. 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裕国股份：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7 日，2014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裕国股份、股票代码：831036。公司主营业务为食用菌产品的研发、加工与销售。

白水农夫：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2014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白水农夫、股票代码：831436。公司主要从事高山反季节、无公害蔬菜的研发、示范种植、初加工、储存和销售业务。此外，公司还依托产地资源优势，从事部分食用菌的初加工和销售业务。

b. 预付款项对比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维多宝及可比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维多宝	裕国股份(831036)	白水农夫(831436)
预付账款	3,655,000.00	23,802,777.13	9,177,651.05
资产总额	35,147,133.33	758,441,406.27	52,156,676.29
占比	10.40%	3.14%	17.60%

由上表对比数据可知，白水农夫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主要是因为白水农夫的采购模式与公司采购模式类似，涉及开展与农户深度合作，除对农户进行技术指导、监督、质量监测外，还预付一定金额的采购款给供应量较大、合作较稳定的农户供应商，以保证其严格遵循公司要求的种植标准，从而保证白水农夫未来的采购量和产品质量。裕国股份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但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少，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采购模式不同所致，裕国股份主营香菇等食用菌加工出口，主要供应商为农产品经销商而非直接向农户采购，更不涉及因参与种植过程导致的预付款，故其预付款项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远小于维多宝及白水农夫。

综上所述,受各公司采购模式不同的影响预付款项余额及占比存在较大差异,维多宝的预付款项余额及占比与公司的采购模式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结构	201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107,416.24	67.07%	55,370.81	1,052,045.43
1—2 年	73,024.75	4.42%	7,302.48	65,722.27
2—3 年	62,860.00	3.81%	12,572.00	50,288.00
3—4 年	289,134.51	17.51%	144,567.26	144,567.25
4—5 年	118,700.00	7.19%	94,960.00	23,740.00
合计	1,651,135.50	100.00%	314,772.55	1,336,362.95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347,648.49	42.48%	17,382.42	330,266.07
1—2 年	62,860.00	7.68%	6,286.00	56,574.00
2—3 年	289,134.51	35.33%	57,826.90	231,307.61
3—4 年	118,700.00	14.50%	59,350.00	59,350.00
4—5 年				
合计	818,343.00	100.00%	140,845.32	677,497.68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503,883.74	53.95%	25,194.19	478,689.55
1—2 年	291,834.51	31.25%	29,183.45	262,651.06
2—3 年	138,261.90	14.80%	27,652.38	110,609.52
3—4 年				
4—5 年				
合计	933,980.15	100.00%	82,030.02	851,950.1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公司支付给采购人员的备用金及支付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刘光学	监事	648,104.34	1年以内	39.25%	备用金
杜昌标	非关联方	286,524.00	3-4年	17.35%	押金及保证金
吴海锐	实际控制人	170,000.00	1年以内	10.30%	往来款
杨绍里	总经理	149,330.00	1年以内	9.04%	备用金
乔善超	非关联方	132,222.20	1年以内	8.01%	备用金
合计		1,386,180.54		83.95%	

刘光学为公司采购人员，其备用金主要用于公司原材料采购，该备用金已经于2016年7月7日归还；吴海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笔往来款为个人借款，已于2016年5月25日归还；杨绍里为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该笔往来款为个人借款，已于2016年7月7日归还；其他款项均为在采购前期支付给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杜昌标	非关联方	286,524.00	2-3年	35.01%	押金及保证金
刘海英	非关联方	274,623.74	1年以内	33.56%	备用金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3-4年	9.78%	押金
绥芬河市劳动保障监察局	非关联方	55,762.85	1年以内	6.81%	保障金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6.11%	质保金
合计		746,910.59		91.2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杜昌标	非关联方	286,524.00	1-2年	30.68%	押金及保证金

刘海英	非关联方	241,023.74	1 年以内	25.81%	备用金
绥芬河迎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21.41%	工程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2-3 年	8.57%	押金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5.35%	质保金
合计		857,547.74		91.82%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刘光学	监事	648,104.34	1 年以内	39.25%	备用金
吴海锐	实际控制人	170,000.00	1 年以内	10.30%	往来款
杨绍里	总经理	149,330.00	1 年以内	9.04%	备用金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以上应收关联方款项已经收回。

5、存货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明细表：

存货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971,816.58		5,538,709.14		5,055,988.32	
包装物	735,086.92		918,415.85		394,112.91	
产成品	3,451,503.09		4,088,748.32		4,460,349.41	
合计	10,158,406.59		10,545,873.31		9,910,450.64	

(2) 存货结构及变动：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原材料	5,971,816.58	58.79%	5,538,709.14	52.52%	5,055,988.32	51.02%
包装物	735,086.92	7.24%	918,415.85	8.71%	394,112.91	3.98%
产成品	3,451,503.09	33.98%	4,088,748.32	38.77%	4,460,349.41	45.01%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合计	10,158,406.59	100.00%	10,545,873.31	100.00%	9,910,450.64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外购的木耳、榛蘑、枸杞、银耳、香菇、猴头菇等农产品，包装物主要为各类产品的包装袋、包装盒等，产成品主要为已完成加工可对外出售的木耳、榛蘑、枸杞、银耳、香菇、猴头菇等成品。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受公司业务模式及公司产品属性影响。一方面，木耳、榛蘑等食用菌是公司采购的最主要的原材料，该业务决定了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个人农业生产者，原料供应量、价格波动及原材料质量对公司生产经营至关重要，公司需备有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用于公司日常生产；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为大众日常消费产品，公司主要的销售渠道为大型商超系统，受春节销售旺季的影响，期末存货余额通常较大。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及构成的变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也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相适应，无重大异常情况。

(3) 关于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市场价格急剧变化而导致减值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存货保管不善而变质、毁损的情况，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4)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制事项。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可供出售债券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成本计量的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3、其他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0.1589%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对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7、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明细情况：

2016年1-3月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3,367,840.59	146,595.29	1,420,662.00	219,736.24	5,154,834.12
2.本期增加金额		48,224.45			48,224.45
(1) 购置		48,224.45			48,224.4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500.00		68,757.00	81,257.00
(1) 处置或报废		12,500.00		68,757.00	81,257.00
4.2016年3月31日	3,367,840.59	182,319.74	1,420,662.00	150,979.24	5,121,801.57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951,300.39	94,082.07	702,923.37	174,354.35	1,922,660.18
2.本期增加金额	19,996.56	2,569.02	42,175.92	4,442.73	69,184.23
(1) 计提	19,996.56	2,569.02	42,175.92	4,442.73	69,184.23
3.本期减少金额		11,875.00		65,319.15	77,194.15
(1) 处置或报废		11,875.00		65,319.15	77,194.15
4.2016年3月31日	971,296.95	84,776.09	745,099.29	113,477.93	1,914,650.2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3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3月31日	2,396,543.64	97,543.65	675,562.71	37,501.31	3,207,151.31
2.2015年12月31日	2,416,540.20	52,513.22	717,738.63	45,381.89	3,232,173.94

2015年度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3,367,840.59	146,595.29	1,420,662.00	204,151.24	5,139,249.12
2.本期增加金额				15,585.00	15,585.00
(1) 购置				15,585.00	15,585.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3,367,840.59	146,595.29	1,420,662.00	219,736.24	5,154,834.12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871,314.15	83,808.39	534,219.69	158,167.20	1,647,509.43
2.本期增加金额	79,986.24	10,273.68	168,703.68	16,187.15	275,150.75
(1) 计提	79,986.24	10,273.68	168,703.68	16,187.15	275,150.7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951,300.39	94,082.07	702,923.37	174,354.35	1,922,660.18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16,540.20	52,513.22	717,738.63	45,381.89	3,232,173.94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96,526.44	62,786.90	886,442.31	45,984.04	3,491,739.69

2014年度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3,367,840.59	146,595.29	1,420,662.00	201,751.24	5,136,849.12
2.本期增加金额				2,400.00	2,400.00
(1) 购置				2,400.00	2,4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67,840.59	146,595.29	1,420,662.00	204,151.24	5,139,249.12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791,327.91	73,534.71	365,516.01	142,764.64	1,373,143.27
2.本期增加金额	79,986.24	10,273.68	168,703.68	15,402.56	274,366.16
(1) 计提	79,986.24	10,273.68	168,703.68	15,402.56	274,366.1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71,314.15	83,808.39	534,219.69	158,167.20	1,647,509.43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2014年12月31日	2,496,526.44	62,786.90	886,442.31	45,984.04	3,491,739.69
2.2013年12月31日	2,576,512.68	73,060.58	1,055,145.99	58,986.60	3,763,705.85

报告期内累计折旧增加额均为计提折旧。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折旧率：截至2016年3月31日，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37.38%，折旧率较低。主要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技术和性能指标均较好。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已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7、在建工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食用菌生产加工项目一期仓储用房	2,647,969.61		2,647,969.61	2,127,969.61		2,127,969.61	121,269.60		121,269.60
合计	2,647,969.61		2,647,969.61	2,127,969.61		2,127,969.61	121,269.60		121,269.60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16年3月 31日	工程进 度
食用菌生产加工项目一期仓	303.40	2,127,969.61	520,000.00			2,647,969.61	87.28%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工程进 度
储用房							
合计	303.40	2,127,969.61	520,000.00			2,647,969.61	

(续)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进 度
食用菌生产 加工项目一 期仓储用房	303.40	121,269.60	2,006,700.01			2,127,969.61	70.14%
合计	303.40	121,269.60	2,006,700.01			2,127,969.61	

(续)

项目	预算数(万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 产金 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进度
食用菌生 产加工项 目一期仓 储用房	303.40	50,669.60	70,600.00			121,269.60	4.00%
合计	303.40	50,669.60	70,600.00			121,269.60	

注：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各期资本化利息为 0.00 元

8、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2016年1-3月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4,393,911.82			4,393,911.82
土地使用权	4,393,911.82			4,393,911.8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00,461.31	21,969.57		322,430.88
土地使用权	300,461.31	21,969.57		322,430.8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4,093,450.51			4,071,480.94
土地使用权	4,093,450.51			4,071,480.94

2015年度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393,911.82			4,393,911.82
土地使用权	4,393,911.82			4,393,911.8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12,583.03	87,878.28		300,461.31
土地使用权	212,583.03	87,878.28		300,461.31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4,181,328.79			4,093,450.51
土地使用权	4,181,328.79			4,093,450.51

2014年度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393,911.82			4,393,911.82
土地使用权	4,393,911.82			4,393,911.8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24,704.75	87,878.28		212,583.03
土地使用权	124,704.75	87,878.28		212,583.03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4,269,207.07			4,181,328.79
土地使用权	4,269,207.07			4,181,328.79

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抵押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额度为1,600.00万元的循环借款合同，以公司拥有的两项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34,347.30	143,899.80	122,824.61
未发放的工资薪金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34,347.30	143,899.80	122,824.61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37,389.17	575,599.18	491,298.42
未发放的工资薪金			-
可抵扣亏损			
合计	537,389.17	575,599.18	491,298.42

10、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坏账准备	-38,210.01	84,300.76	17,634.87
其他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8,210.01	84,300.76	17,634.87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00.00	83.83%	16,500,000.00	78.62%	15,000,000.00	76.37%
预收款项	280,590.24	4.70%	867,288.18	4.13%	699,659.10	3.56%
应付职工薪酬	52,913.20	0.89%	74,088.90	0.35%	174,055.89	0.89%
应交税费	524,591.64	8.80%	336,754.77	1.60%	60,356.86	0.31%
其他应付款	106,020.50	1.78%	3,209,620.50	15.29%	3,707,141.80	18.87%
合计	5,964,115.58	100.00%	20,987,752.35	100.00%	19,641,213.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从流动负债结构来看，2016年3月末较2015年负债余额大幅降低，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于2016年1-3月偿还大部分银行借款所致，另一方面，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2016年偿还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海锐的借款，使得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下降。

有关负债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2、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均为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16,500,000.00	15,000,000.00

2013年6月4日与龙江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循环借款额度期限36个月，即2013年6月4日至2016年6月3日止。本公司至2016年4月14日已全部清偿该合同项下借款500.00万元。与该项借款合同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房权证：绥芬河字第02119号）、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绥国用（2011）第137号）的抵押同时解除。

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销售及采购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3、预收款项

（1）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0,590.24	89.31%	596,928.66	68.83%	699,659.10	100.00%
1-2年	30,000.00	10.69%	270,359.52	31.17%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80,590.24	100.00%	867,288.18	100.00%	699,659.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小，均为预收的货款。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第一分公司	105,819.70	1年以内	37.71%	货款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5,434.97	1年以内	16.19%	货款
牡丹江市福瑞达经贸责任有限公司	30,000.00	1-2年	10.69%	货款
黑龙江省军区军人服务总社	19,737.20	1年以内	7.03%	货款
世纪华联超市连锁(江苏)有限公司 哈尔滨太平机场分公司	12,109.40	1年以内	4.32%	货款
合计	213,101.27		75.9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沈阳乐购超市有限公司浑南仓储 分公司	270,359.52	1-2年	31.17%	货款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87,992.42	1年以内	10.15%	货款
四平热力有限公司	80,055.00	1年以内	9.23%	货款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444.72	1年以内	6.05%	货款
牡丹江市福瑞达经贸责任有限公 司	30,000.00	1年以内	3.46%	货款
合计	520,851.66		60.0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沈阳乐购超市有限公司浑南 仓储分公司	270,359.52	1年以内	38.64%	货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12,441.07	1 年以内	16.07%	货款
大庆市萨尔图区天祥云伟经贸有限公司	82,287.52	1 年以内	5.37%	货款
天津企元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6,949.40	1 年以内	4.57%	货款
牡丹江市福瑞达经贸责任有限公司	37,602.85	1 年以内	4.29%	货款
合计	559,640.36		68.95%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1-3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4,088.90	1,341,340.41	1,362,516.11	52,913.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860.49	114,860.49	
合计	74,088.90	1,456,200.90	1,477,376.60	52,913.20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1,620.30	1,241,620.30	
二、职工福利费		2,292.00	2,292.00	
三、社会保险费		78,803.81	78,803.81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088.90	18,624.30	39,800.00	52,913.20
合计	74,088.90	1,341,340.41	1,362,516.11	52,913.20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4,860.49	114,860.49	
2、失业保险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合计		114,860.49	114,860.49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7,086.33	4,845,502.34	4,848,499.77	74,088.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969.56	450,585.60	547,555.16	
合计	174,055.89	5,296,087.94	5,396,054.93	74,088.90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73,504.50	4,573,504.50	
二、职工福利费		3,338.00	3,338.00	
三、社会保险费		200,057.27	200,057.27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086.33	68,602.57	71,600.00	74,088.90
合计	77,086.33	4,845,502.34	4,848,499.77	74,088.90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6,969.56	450,585.60	547,555.16	
2、失业保险费				
合计	96,969.56	450,585.60	547,555.16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409,752.65	5,332,666.32	77,086.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8,529.79	391,560.23	96,969.56
合计		5,898,282.44	5,724,226.55	174,055.89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 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39,088.54	5,139,088.54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93,577.78	193,577.78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086.33		77,086.33
合计		5,409,752.65	5,332,666.32	77,086.3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88,529.79	391,560.23	96,969.56
2、失业保险费				
合计		488,529.79	391,560.23	96,969.56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社会保险费等。公司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额较2014年度减少1,052,780.10元，主要原因有因为2015年度公司调整经营策略，退出部分销量较差、费用较高的销售门店，使得公司销售人员减少，故销售人员的工资随之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无拖欠工资性质的款项。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62,239.76	326,137.78	51,598.07
增值税	37,617.41	12,622.68	6,983.25
房产税	7,072.46		
土地使用税	13,147.92	-4,625.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3.23	883.59	488.83
教育费附加	1,128.52	378.67	209.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2.34	252.43	139.66
其他		1,105.14	937.55
合计	524,591.64	336,754.77	60,356.86

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取得了绥芬河市国税局开具的《完税证明》，于2016

年6月25日取得了绥芬河市地税局开具的《纳税情况说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6、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000.00	52.82%	3,159,600.00	98.44%	3,550,000.00	95.76%
1-2年			50,000.00	1.56%	157,141.80	4.24%
2-3年	50,000.00	47.16%	20.50	0.00%		
3年以上	20.50	0.00%				
合计	106,020.50	100.00%	3,209,620.50	100.00%	3,707,141.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较多，存在股东以个人名义贷款提供给公司使用，或向个人借入款项的情况。2016年3月公司实现增资扩股，自有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对公司往来款进行了规范，归还了关联方借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刘焕军	非关联方	56,000.00	1年以内	52.82%	往来款
员工服装押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2-3年	47.16%	押金
其他	非关联方	20.50	3-4年	0.02%	其他
合计		106,020.50		100.00%	

其他款项为公司正常业务往来结算款产生的尾差，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处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吴海锐	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93.46%	借款
绥芬河迎泽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0	1 年以内	2.74%	工程款
王君英	非关联方	71,600.00	1 年以内	2.23%	报销款
员工服装押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1.56%	押金
其他	非关联方	20.50	2-3 年	0.01%	其他
合计		3,209,620.5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吴海锐	关联方	3,500,000.00	1 年以内	94.40%	借款
申峻榕	非关联方	157,121.30	1-2 年	4.24%	往来款
员工服装押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35%	押金
其他	非关联方	20.50	1-2 年	0.01%	其他
合计		3,707,141.80		100.00%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三）股东权益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2,600,000.00	12,600,000.00
资本公积	7,400,000.00		
盈余公积	114,598.99	79,812.97	25,971.20
未分配利润	1,792,642.23	1,479,568.01	994,992.09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07,241.22	14,159,380.98	13,620,963.29

关于股本形成及其变动情况，详见本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主要为利润留存及分配所致。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9,307,241.22 元按 1:0.682425 的比例折合

股本 2000.00 万股，并按其在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余额 9,307,241.2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了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1081X06392201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任职情况
吴海锐	10,200,000	51.00	51.00	董事长
邹忆楠	8,250,000	41.25	41.25	副董事长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	黑龙江省锐德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12301026802611748
2	吉林省维多宝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注销）	91220102MA0Y4ALP5U
3	哈尔滨市维多宝土特产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30102600379007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专卖店	(已于 2015 年 1 月注销)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杨绍里	250,000	1.25%	董事、总经理
王君英	150,000	0.75%	董事
张晨	250,000	1.25%	董事
王丁	250,000	1.25%	监事会主席
刘光学	250,000	1.25%	监事
刘晓晶	0	0.00%	职工监事
文景林	250,000	1.25%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吴凤杰	150,000	0.75%	董事长吴海锐三姐
吴凤娟			总经理杨绍里之妻、董事长吴海锐大姐

(二)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用面积 (m²)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维多宝有限	吴海锐	长春市朝阳区建设街2577号	101.44	28,800.00	2016/4/1至2020/12/31
维多宝有限	吴凤娟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75号9层A9号	128.63	25,000.00	2016/3/28至2020/3/27
维多宝有限	吴凤娟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18号(7-09)	85.01	18,000.00	2016/4/1至2020/12/31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房屋用于日常经营使用。后经规范，公司就房屋租赁事宜与股东及关联方依据房屋所在地公允价格签订租赁协议，支付租金。

(2) 关联担保

2013年6月4日公司与龙江银行牡丹江绥芬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G23162013000012），借款额度为 2000.00 万元，期限三年，利率为借款时的执行利率。该借款由股东吴海锐、邹忆楠、杨绍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5月6日公司与龙江银行牡丹江绥芬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G231620160000006），借款额度为为 1,600.00 万元，期限三年，利率为借款时的执行利率。该借款由股东吴海锐、邹忆楠、杨绍里、文景林、王丁、张晨、吴凤杰、王君英、刘光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项目名称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吴海锐	170,000.00		
	刘光学	648,104.34		
	杨绍里	149,330.00		
	小计	967,434.34		
其他应付款	吴海锐		3,000,000.00	3,500,000.00
	小计		3,000,000.00	3,50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均已收回。

4、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①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资金占用情况、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及次数、明细金额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占用主体性质	占用主体	占用时间	借款金额	偿还时间	还款金额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海锐	2016-3-25	170,000.00	2016-5-23	170,000.00
2	总经理、股东	杨绍里	2016-3-28	149,330.00	2016-7-7	149,330.00
3	监事、股东	刘光学	2016-3-24	648,104.34	2016-7-7	648,104.34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频率均较少，未就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定专门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时，仅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手续，未签订相关资金借款协议对借款期限等作出事先约定，未约定收取相关借款的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措施。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6年6月21日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1、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4 日与龙江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循环借款额度期限 36 个月，即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止。本公司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已全部清偿该合同项下借款 500 万元，与该项借款合同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房权证：绥芬河字第 02119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绥国用（2011）第 137 号）的抵押同时解除。

2016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与龙江银行签订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1600 万元，循环借款额度的期限为 36 个月，即从 2016 年 5 月 6 日起到 2019 年 5 月 3 日止，以本公司房屋建筑物-综合楼（绥房权证：绥芬河字第 02119 号）及土地使用权（绥国用（2011）第 137 号、绥国用（2013）第 182 号）做抵押担保（最高额担保合同号 D0523162016000005）。公司股东邹忆楠、吴海锐、杨绍里、文景林、王丁、张晨、吴凤杰、王君英、刘光学作为本公司债务担保人同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抵押物价值不足以偿还债务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取得该合同项下银行借款 400.00 万元。

（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绥芬河市维多宝食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

司申报资产及负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 20001 号），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527.13	5,706.82	61.80
负债总计	596.41	596.41	
股东权益合计	2,930.72	5,110.41	74.37

本次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申报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申报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6年6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按照前述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在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五）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及申报期内收购、出售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木耳、榛蘑等食用菌是公司采购的最主要的原材料，原料供应量、价格波动及原材料质量对公司生产经营至关重要。公司采购量最大的木耳虽已形成较成熟的种植技术，但光照、雨水等自然条件仍会影响其品质；公司第二大采购量的榛蘑，因其不能人工栽培，其产量、质量均受自然环境变化影响，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且自然灾害及自然条件的变化是影响农业生产的主要风险，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必然给木耳、榛蘑等食用菌种植带来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原材料的供应，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策：未来公司一方面，充分利用当地优越的气候及土壤环境，通过建设自有基地、种植木耳以保障原材料供应；另一方面，公司与多家农户开展长期合作，公司利用其对本地环境、气候条件的预判，充分沟通、提前备货，尽可能降低原材料供需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从前五大客户的分布情况来看，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来源于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7.87%、67.52%和70.26%，占比较高。公司产品定位为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目前公司主要销售渠道为大型国际商超系统及东北三省极具影响的大型商超系统，如沃尔玛、乐天玛特、乐购、大润发、联华、欧亚、华润万家等，一旦未来因为激烈竞争、产品质量等问题丧失了主要渠道客户，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对策：一方面，公司立足于既有的商超渠道客户，确保客户和业务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餐饮公司、大型批发市场及电子商务购物平台等渠道，在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的同时降低客户的集中度。

（三）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业务，该业务决定了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个人农业生产者。采购过程中，公司经广泛询价后，综合考虑原材料质量、价格和供货的稳定性等因素，直接向农户进行收购。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较高，存在相关风险，一、原材料质量和供应量的稳定性存在一定的风险，二、因个人供应商占比较大，采购付款存在现金结算导致的财务风险。

对策：公司将在付款流程及付款流程严格控制，建立《采购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采购付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采购原材料的结算方式已大部分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对于部分采用现金结算方式的付款，则需由出纳进行支付，以规避相关风险。

（四）个人账户结算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业务，该业务决定了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个人农业生产者。采购过程中，公司出于方便个人供应商的考虑，实际业务中存在使用个人账户采购原材料。且有限公司阶段规范意识较差，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支付工资及费用的情况。虽经主办券商辅导，公司已经停止使用个人账户进行结算，但上述情况仍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财务规范操作上存在较大风险。

对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收付款进行规范。目前公司已经停用个人卡的使用，包括向农户采购在内的全部物资采购及费用支出主要采用银行结算方式进行付款，此外，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财务资金的管理，防范舞弊事件的发生。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文件规定：“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执行。”本公司的食用菌类产品属《蔬菜主要品种目录》内品种，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

有关的农业扶持政策发生变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将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未来将加大产品技术研发力度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提高盈利能力，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减少因不能持续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而带来的潜在风险。

（六）食品安全风险

食用菌作为生活中常见食品，其食品安全性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严重的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将引发食品安全问题；食品流通环节也可能受到二次污染。近年来，因发生了一系列“重金属超标”等食用菌食品安全事件，使得消费者和主管政府部门对食用菌安全日益重视，对食用菌企业的质量管理、诚信守法要求也逐步提高。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标准，并且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进行生产，但是食用菌行业仍面临着固有的食品安全风险。如果公司由于管理疏忽或因供应商等原因造成产品污染，进而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建立了符合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管理标准和生产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引进了检测设备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严格按照行业相关规定和内部质量管理标准进行检验，并对进厂的原材料、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和出厂的产成品进行全程跟踪检测，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最大限度地防范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

（七）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食用菌市场整体规模逐年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向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利润可观，吸引各类企业和投资机构涉足食用菌行业，新的产能不断涌现。随着生产厂商的扩张，市场竞争加剧，从而使得食用菌产品平均价格出现下滑趋势。如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提高企业自身和产品的竞争力或成功实施差别化的竞争策略，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对策：一方面，未来公司积极拓展餐饮公司、大型批发市场及电子商务购物

平台等渠道；另一方面，将发展种植基地，向行业上游进行延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八）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人员将不断增加，从而对未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通过股份制改制和中介机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体系，并且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根据公众公司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不断完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机制，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尽可能减少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锐先生、邹忆楠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92.25%的股份，同时吴海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邹忆楠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因此，公司客观上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不当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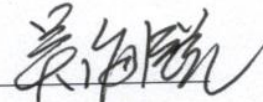
对策：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建立监事会。公司一方面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另一方面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外部投资者的进入，未来公司还将考虑引进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外部董事席位，进一步完善公司决策机制，减少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过于集中而带来的潜在决策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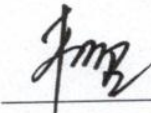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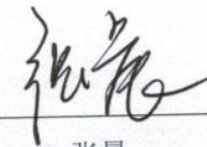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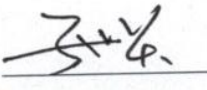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吴海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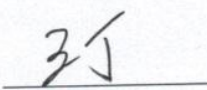

邹忆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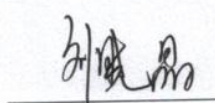

杨绍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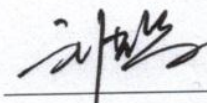

张晨


王君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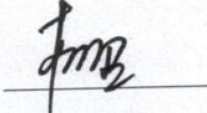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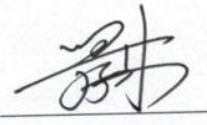

王丁


刘晓晶


刘光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绍里


文景林

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定
郭 定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郭定
郭 定

张泽伟
张泽伟

李书祥
李书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名扬
孙名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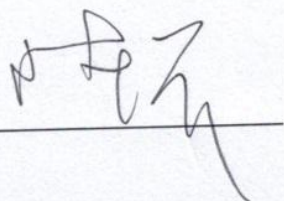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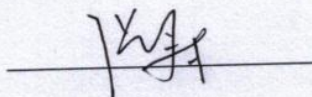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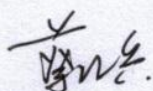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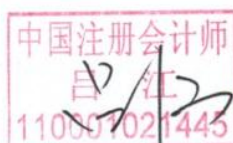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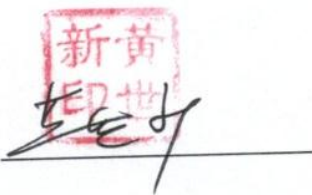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26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注册评估师签名：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6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